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70万件服装面料彩标印刷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盐城常星布艺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2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3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4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80
六、结论.....82
附表.....83

注　释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附件一　委托书

附件二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三　环评技术服务合同

附件四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五　房屋租赁合同、土地使用证

附件六　葛武污水处理厂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七　小试废水检测报告

附件八　声环境现状检测报告

附件九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附件十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十一 危废处置承诺书

附件十二 原辅材料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及检测报告

附件十三 关于布商标印刷所属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判定咨询的回复

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　项目周边500m环境现状图

附图四　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图五　项目与盐都区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对位置图

附图六　项目与盐都区“三区三线”相对位置图

附图七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分区管控服务平台叠图分析图

附图八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图九　项目分区防渗图

附图十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附图十一 葛武污水厂污水管网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70万件服装面料彩标印刷项目		
项目代码	2606-320903-89-03-617464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盐城市盐都区台湾农民创业园育才居委会3幢		
地理坐标	119°59'49.431"，33°11'05.311"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23-39印刷231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盐城市盐都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都政服投资备〔2026〕1290号
总投资（万元）	400	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用海）面积（平方米）	1430.4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盐城市盐都区2722单元（尚庄镇台创园）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盐城市盐都区2722单元（尚庄镇台创园）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 （1）规划定位 台创园公共服务中心，里下河魅力水乡居所。规划成为以公共服务、居住功能为主的现代水韵宜居社区。 （2）规划范围 四至范围：北至全民创业园，南至镇南路，西至葛郝线，东至姚杨东大河，		

	总面积154.84公顷。 项目位于盐都区台湾农民创业园育才居委会3幢，在本次规划范围内。 （3）规划布局结构 规划形成“一心、一带、两轴、四组团”的空间格局。“一心”是依托现状管委会形成公共服务中心；“一带”是沿上官河及两岸沿河绿带形成上官河滨河生态旅游观光带；“两轴”是指以育才路为集镇南北向城镇发展轴，和以富祥路为集镇东西向公共服务轴；“四组团”为集镇形成三个居住组团和一个工业组团。其中，居住组团是结合现状葛武居委会及育才居委会，以富祥路为界形成两个居住组团，功能以居住生活为主，以及依托现状姚杨庄形成姚杨居住组团；工业组团是指在集镇东北部设置的工业园区，集中安排工业用地。 项目位于葛武街道工业园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盐都区2722单元（尚庄镇台创园）用地规划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盐城市盐都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以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盐城市盐都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618号），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台湾农民创业园育才居委会3幢，项目厂界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盐城市蟒蛇河盐龙湖饮用水源保护区直线距离约10.28km，距离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盐城市蟒蛇河盐龙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直线距离约6.84km，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相关要求。

根据《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台湾农民创业园育才居委会3幢，所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为盐龙街道（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2090330479），属于一般管控单元。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淮河流域”和“沿海地区”，项目与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1。

表1-1 项目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要求
淮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1）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类项目。 （2）项目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 （3）项目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范围内。	是
污染物排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	项目清洗废水经格栅+重力	是

放管控	污总量制度。	沉淀+pH调节+混凝沉淀+过滤+臭氧氧化+好氧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葛武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项目废水污染物纳入葛武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中，无须另外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运输。	是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 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建设项目。	是
沿海地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2.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项目属于C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不属于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项目不涉及海域。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2.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应急监视，防止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 3.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项目不涉及。	是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至2020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37%，全省海岛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25%。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台湾农民创业园育才居委会3幢，不涉及大陆自然岸线及海岛自然岸线。	是

对照表1-1，项目符合《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的管控要求。

根据《盐城市2025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项目与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2。

表1-2 项目与《盐城市2025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

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中共盐城市委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盐发〔2022〕4号）《盐城市“十四五”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规划》（盐大气办发〔2022〕4号）《盐城市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方案（盐政发〔2021〕22号）》《盐城市“十四五”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盐土治办发〔2022〕3号）等文件要求。 （3）禁止引进：列入《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年本）》（盐政办发〔2020〕37号）淘汰类的产业。	（1）项目符合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项目清洗废水经格栅+重力沉淀+pH调节+混凝沉淀+过滤+臭氧氧化+好氧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葛武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氨、挥发性有机物经集气罩+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置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生产区域做硬化处理，符合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 （3）项目不属于《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年本）》（盐政办发〔2020〕37号）中淘汰类的产业。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依据《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盐政办发〔2021〕87号），2025年盐城市碳排放强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完成省下达指标，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减排量五年累计均完成省下达指标。 （3）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项目属于C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不属于化工项目，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总量在葛武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废气污染物在盐都区内平衡，符合总量指标控制要求。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	（1）项目符合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源。	是

	应急水源工程。 （3）落实《盐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盐政办发〔2020〕20号）的要求。 （4）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3）项目按照本评价要求，落实相关风险防范措施。 （4）项目不涉及涉爆粉尘，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2025年盐城市用水总量控制在57.64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分别下降18%、15%以上；地下水年开采总量控制在5800万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0.635 以上，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0%以内。 （2）2035年盐城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1134.1700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038.6490万亩（含易地代保任务2.0000万亩）。 （3）能源利用上线目标为，到2025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水平完成省下达任务。	项目清洗废水经格栅+重力沉淀+pH调节+混凝沉淀+过滤+臭氧氧化+好氧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葛武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是

对照表1-2，项目符合《盐城市2025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管控要求。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项目与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3。

表1-3 项目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文件	管控要求（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还允许开展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相符性分析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	（一）种植、放牧、捕捞、养殖等农业活动。	项目属于C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符合管控要求。
	（二）保留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且无法搬迁退出的居民点建设以及非居民单位生产生活设施的运行和维护。	
	（三）现有且合法的农业、交通运输、水利、旅游、安	

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	全防护、生产生活等各类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的运行和维护。	
	（四）必要且无法避让的殡葬、宗教设施建设、运行和维护。	
	（五）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综合整治、生态修复等。	
	（六）经依法批准的各类矿产资源勘查活动和矿产资源开采活动。	
	（七）适度的船舶航行、车辆通行、祭祀、经批准的规划观光旅游活动等。	
	（八）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	

对照表1-3，项目符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中的管控要求。

“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及盐城市盐都区“三区三线”划定方案图（详见附图六），项目所在地位于盐城市盐都区台湾农民创业园育才居委会3幢，不占用耕地和基本农田，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三区三线”文件的相关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5年盐城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如下：盐城市SO_2、NO_2、PM_{10}、$PM_{2.5}$年日均浓度及臭氧、CO日均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符合功能区划要求，属于达标区。

项目排放废气在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环境影响可以接受，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②地表水环境质量

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良好，17个国考断面水质均达到或好于III类水质，比例100%，无劣V类水质断面。51个省考及以上断面全部达到或好于III类水质，比例100%，无劣V类水质断面。全市13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全部达到III类水质标准，达标比例为100%。21个主要入海河流断面全部达到或好于III类水质，比例为100%。

③土壤环境

2025年，全市重点建设用地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100%，土壤环境质量

状况总体保持安全稳定。

（3）资源利用上限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电能、水等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总量较小，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的资源利用上限。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1-4。

表1-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分析对照表

序号	文件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项目C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2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	项目不属于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
3	《盐城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盐政发〔2017〕74号）	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开发区域，不属于限制及禁止开发区域
4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项目不在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简称“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2.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1-5。

表1-5 项目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		相符性分析
1	保护和科学利用水资源	执行国家鼓励和淘汰的用水技术、工艺、设备、产品目录及高耗水行业取用水定额标准，完善火力发电、钢铁、造纸、石化、化工、印染、化纤、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省级用水定额；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按照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要求，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措施，切实监管入河湖排污口，严格控制入河湖排污总量。	项目属于C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葛武污水处理厂，符合相关要求。
2	实施生态保护与修复	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项目不在生态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相关要求。
3	推进水环境治理	严格执行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将水质达标作为环境质量的底线要求，从严控制污染物排放；严格落实化工、原料药加工、印染、电镀、造纸、焦化等“十大”重点行业改建、扩建项目主要水污染	项目属于C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不属于化工、原料药加工、印染、电镀、造纸、焦化等重点行业，

		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要求。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工业园区集中，有序推动工业园区水污染集中治理工作，强化园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后督查。	项目清洗废水经格栅+重力沉淀+pH调节+混凝沉淀+过滤+臭氧氧化+好氧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葛武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符合相关要求。

对照表1-5，项目符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中的相关要求。

3.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2022〕55号）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1-6。

表1-6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属于C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不在沿江及长江干流附近，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太湖流域、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范围内，不涉及港口建设，不涉及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化工原料等高污染行业及严重过剩产能行业，因此，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相关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要求。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2022〕55号）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和《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	项目属于C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不在沿江及长江干流附近，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太湖流域、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范围内，不涉及港口建设，不涉及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化工原料等高污染行业及严重过剩产能行业，因此，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	

	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照表1-6，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

4.与《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见表1-7。

表1-7 项目与《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划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提升工业废水收集处理水平。开展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收集系统整治专项行动，完成园区内企业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改造，基本消除污水直排口和管理工作。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及提标改造。推行重点行业企业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完善工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开展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推动日排水500吨以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口、出水口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	项目清洗废水经格栅+重力沉淀+pH调节+混凝沉淀+过滤+臭氧氧化+好氧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葛武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项目日排水量远小于500吨，无需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备。
2	实施重点行业污染物深度治理。完成全市燃煤电厂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鼓励开展燃气机组深度脱氮，强化燃煤电厂烟气脱硝氨逃逸防控。强化工业污染全过程控制，深化大气污染防治“一企一策”。积极推动水泥等行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钢铁冶炼企业开展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推进火电、钢铁、水泥、玻璃、垃圾焚烧发电、化工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实施钢铁、火电等行业烟气“脱白改造”。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涉及燃煤，项目废气、生活污水、噪声等污染物均经过处理达标后稳定排放；项目清洗废水经格栅+重力沉淀+pH调节+混凝沉淀+过滤+臭氧氧化+好氧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固废全部合理处置，不外排。
3	大力推进重点行业VOCs治理。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末端”治理模式，实施VOCs排放总量控制。加强源头替代和削减，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全面推广使用低VOCs含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使用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

	量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	
4	加强地下水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下水污染源头预防，严格执行化工、电镀、农药、钢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等重点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新、改、扩建项目应当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项目属于C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不属于化工、电镀、农药、钢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等重点行业，项目已根据自身特点提出相应的土壤、地下水风险防控措施。
5	推动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实施工业绿色生产，逐步实现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结合我市静脉产业发展特点，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规模化、高值化、集约化发展。严格控制新（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对产废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广应用先进成熟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妥善处置，零排放。项目采用符合清洁生产的工艺、技术和设备。
6	加强危险废物全面安全管控。优化全市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结构，明确全市禁止建设类、严格控制类、优先鼓励类的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建设区间，统筹规划危险废物处置与利用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市内各县（市、区）之间的处置能力资源互助共享和应急处置机制。	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7	加强环境风险源头防控。强化区域开发和项目建设的环境风险评价，对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重金属和新污染物的项目，实行最严格的环境准入。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管理。有效提升涉危涉重工业园区环境应急管理水平，完成园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三级防控体系建设。	项目已对涉及的环境风险进行评价，并提出了对应的风险防范措施，符合文件要求。
8	加强环境应急响应体系建设。完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应急响应体系，提升市县两级环境应急处置能力。实施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实现涉危涉重企业电子化备案全覆盖。以排放重金属、危险废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生产使用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的污染源为重点，建立重点环境风险源清单。加强重点流域、区域环境风险预警系统建设，完善化工园区风险预警系统。深化重大环境风险企业的环境安全达标建设，加快实施环境安全达标改造。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	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加强环境应急响应体系建设，完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应急响应体系。

对照表1-7，项目符合《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的相关要求。

5.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

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8。

表1-8 项目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本次评价已明确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已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项目产物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为规范表述。
2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待项目建设投运前，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并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
3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项目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危废仓库，用于贮存产生的危险固废，并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得超期贮存。
4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	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5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建设单位待后期项目投产后，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固废台账，并同步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

对照表1-8，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的相关要求。

6.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对照分析内容见表1-9。

表1-9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对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第三条 大气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黏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	项目属于C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使用水性色浆、水性白胶浆等，会产生有机废气，项目VOCs物料采用密闭包装桶/包装袋内暂存；项目采用空间密闭、集气罩等方式有效收集有机废气，不设置废气旁路，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2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	第一条 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VOCs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第二条 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75%。	项目采用空间密闭、集气罩等方式有效收集有机废气，项目废气的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符合文件要求。
3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三、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 （十五）对于含低浓度VOCs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4	《挥发性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VOCs产生	项目涉及VOCs物料

		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督促生产企业提前做好油墨、胶黏剂、清洗剂及木器、车辆、建筑用外墙、工业防护涂料等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实施准备工作，在标准正式生效前有序完成切换，有条件的地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要提前实施。 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年7月1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组织企业对现有VOCs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7月15日前完成。对达不到要求的VOCs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控制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	采用密闭的包装桶/包装袋暂存，运输过程全程保持包装桶/包装袋密闭状态，生产在密闭的车间或区域，有机废气采用空间密闭、集气罩等方式有效收集，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5	2022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	第二条推动重点行业深度治理 规范涂料、油墨等有机原辅材料的调配和使用环节无组织废气收集，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高VOCs产生环节的废气收集率。 第四条持续推进涉VOCs行业清洁能源替代 各地要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要求，持续推动3130家企业实施能源替代，严把环评审批准入关，控增量、去存量。	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处理效率不低于90%，符合要求。 投产后规范管理相关台账，如实记录含VOCs原辅料使用、治理设施运维、生产

			第五条强化工业源日常管理与监管 督促工业企业按规范管理相关台账，如实记录含VOCs原辅料使用、治理设施运维、生产管理等信息。	管理等信息。
	6	《盐城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1.持续推进源头替代； 2.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3.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4.实施精细化管控措施； 5.工业涂装VOCs综合治理，各地要加大汽车、家具、集装箱、电子产品、工程机械等行业VOCs治理力度，结合本地产业特征，加快实施其他行业涂装VOCs综合治理。	项目各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均得到有效收集与合理处置。
	7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	一、明确替代要求 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清洁原料替代工作。 二、严格准入条件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项目不涉及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使用，符合文件要求。
	8	《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24〕53号）	一、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 （1）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2）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3）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4）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 二、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 （1）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2）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3）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三、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1）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2）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3）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 四、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1）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2）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3）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 五、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1）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2）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3）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4）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 六、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 （1）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2）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 七、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 （1）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2）加强决	项目属于C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根据《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淘汰类项目，项目不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项目使用电能，项目采用空间密闭、集气罩等方式有效收集有机废气，项目有机废气收集经治理后，可达标排放，符合行动计划要求。

	策科技支撑 八、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 （1）强化标准引领；（2）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 九、落实各方责任，开展全民行动 （1）加强组织领导；（2）严格监督考核；（3）实施全民行动		
11	《盐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盐政发〔2024〕19号）	一、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 （1）严格环境准入；（2）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3）推进产业布局优化；（4）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发展 二、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 （1）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2）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3）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4）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三、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1）优化货物运输结构；（2）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3）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4）强化成品油和船用燃料油质量监管 四、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1）强化扬尘污染治理攻坚；（2）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 五、多污染协同减排，压降排放强度 （1）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2）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3）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4）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 六、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 （1）实施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2）完善大气污染防治联动机制；（3）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 七、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 （1）强化监测监管能力建设；（2）强化执法监管能力建设；（3）加强决策科技支撑 八、严格排放法规标准，强化政策支撑 （1）强化法规标准引领；（2）完善价格税费激励约束机制；（3）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 九、落实责任落实，开展全民行动 （1）加强组织领导；（2）严格考核奖惩；（3）引导全民共治	项目属于C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根据《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淘汰类项目，项目不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项目使用电能，项目采用空间密闭、集气罩等方式有效收集有机废气，项目有机废气收集经治理后，可达标排放，符合行动计划要求。

对照表1-9，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的要求。

7.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符性分析

表1-10 项目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相符性分析

胶粘剂名称	应用领域	限量值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水性台胶	其他	水基型-丙烯酸酯类：≤50g/L	根据企业提供的台胶胶粘剂VOCs限值检测报告可知，VOCs含量为2g/L，低于标准限值	相符
感光胶	其他	水基型-醋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类：≤50g/L	根据企业提供的感光胶胶粘剂VOCs限值检测报告可知，VOCs含量为5g/L，低于标准限值	相符

8.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相符性分析

表1-11 项目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相符性分析

油墨名称	类型	限量值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水性白胶浆	水性油墨-网印油墨	≤30%	根据企业提供的水性色浆VOCs含量检测报告可知，VOCs含量为8%，低于标准限值	相符

9.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相符性分析

表1-12 项目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相符性分析

涂料名称	类型	限量值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水性色浆	水性涂料-防水涂料	≤50g/L	根据企业提供的水性色浆VOCs含量检测报告可知，VOCs含量为34g/L，低于标准限值	相符

10.选址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台湾农民创业园育才居委会3幢，租赁现有厂房，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项目选址符合国家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内容；项目满足改善环境质量底线要求；项目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限；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列出的禁止、限制等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

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要求；项目属于C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根据《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可知，项目不在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内。

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总量在盐都区内平衡，由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核准后施行；固废排放量为零，无需申请总量。

综上所述，项目规划选址符合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盐城常星布艺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星布艺）成立于2018年10月16日租用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渎东路8号A5厂房从事服装、鞋袜、皮具的批发销售。

2025年企业租赁盐城市葛武服装厂位于盐城市盐都区台湾农民创业园育才居委会3幢的厂房，占地面积为1430.4m^2。

为转化服装贸易期间产品供应商对于服装面料印刷标签的需求，常星布艺拟投资400万元新建年产70万件服装面料彩标印刷项目。

2026年6月29日企业取得年产70万件服装面料彩标印刷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都政服投资备〔2026〕1290号，项目代码：2606-320903-89-03-61746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9年修订），项目属于C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具体见表2-1。

表2-1 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分析一览表（摘录）

项目类别 \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39	印刷231*	年用溶剂油墨10吨及以上的	**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VOCs含量油墨10吨以下的印刷除外）**	/

项目属于C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对照表2-1应编制报告表。常星布艺委托我单位对该公司年产70万件服装面料彩标印刷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查、相关资料收集及其他相关工作，完成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现提交建设单位，供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1.项目概况

建设单位：盐城常星布艺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产70万件服装面料彩标印刷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总投资400万元，环保投资40万元；

建设地点：盐城市盐都区台湾农民创业园育才居委会3幢；

项目职工：本项目员工12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300天，白班制，年工作时数按2400小时计。

项目周边现状：东侧为农田，南侧为闲置厂房，西侧为盐城市葛武服装厂厂房，北侧为盐创铝艺厂房，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其保护目标分布详见附图。

2.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见表2-2。

表2-2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表

序号	车间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生产车间	服装面料彩标印刷	70万件/a	50t/a	2400h/a

3.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见表2-3。

表2-3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本项目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制版区		25m²	/
	调浆区		20m²	/
	冲版区		25m²	/
	烘干区		20m²	/
	刮印区		550m²	/
辅助工程	办公室		45m²	/
储运工程	原料库		50m²	/
	成品库		60m²	/
公用工程	供电		30万度/年	区域电网
	给水		887.4m³/a	区域供水
	排水		432m³/a	依托管网
环保工程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库	10m²	/
		危废库	15m²	/
	废气处理	有组织	10000m³/h	涂胶、晒版、烘干（冲版后）、调浆、固定、刮印、烘干（刮印后）、废水处理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15m高DA001排放
	废水处理	清洗废水（冲版、洗版、调浆桶清洗）	5.4m³/d	清洗废水经格栅+重力沉淀+pH调节+混凝沉淀+过滤+臭氧氧化+好氧处理后回用
		生活污水	化粪池容积10m³	依托现有，余量为8.2m³。

	噪声治理	/	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车间墙体、门窗隔声等

4.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2-4。

表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用途	名称	型号	数量
1	刮印	椭圆印花机	定制	3
2	烘干	隧道烘干机	定制	1
3	晒版	真空晒版机	定制	1
4	拉网	绷网机	定制	2
5	调浆	打浆机	定制	1
6		调浆桶	定制	3
7	冲版、洗版	洗网池	定制	1

5.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2-5。

表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用途	名称	单位	年使用量	最大存储量	包装方式
1	调浆、刮印	水性色浆	t	0.72	0.07	桶装
2		水性白胶浆	t	10.08	2	桶装
3	涂胶	感光胶	t	0.36	0.05	桶装
4	拉网	网纱	m	1000	200	/
5		铝合金框	个	800	800	/
6	刮印、固定面料	水性台胶	t	2	0.3	桶装
7	刮印	布料	t	50	3	散装
8	制版	成品PET胶片	t	0.04	0.04	散装
9	水处理	PAC	t	0.4	0.04	袋装
10		PFS	t	0.4	0.04	袋装

表2-6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成分	含量%	CAS	大鼠急性经口LD50	小鼠急性经口LD50	理化性质	主要危害
1	水性色浆	颜料	20~70	/	/	/	密度：4.8~5.2 g/cm^3	无资料
		表面活性剂	5~20	/	/	/	密度：1.02~1.10 g/cm^3	无资料
		丙二醇	0~10	57-55-6	＞2000 mg/kg	＞2000 mg/kg	沸点：188.2°C；闪点：107(闭杯)/118(开杯)；密度：1.036(20°C)；蒸气压：0.002(20°C)	皮肤轻微刺激，过量吸入蒸汽不适

			水	0~75	7732-18-5	/	/	/	无资料
	2	感光胶	聚乙烯醇	5~20	25213-24-5	＞5000 mg/kg	＞5000 mg/kg	沸点：无(200°C以上分解)；闪点：无(不易燃)；密度：1.26~1.31(固体)；蒸气压：几乎为0	无明显危害，口服不吸收
			聚醋酸乙烯酯	40~60	9003-20-7	＞10000 mg/kg	＞10000 mg/kg	沸点：无(200°C以上分解)；闪点：无(不易燃)；密度：1.19~1.23(固体/乳液)；蒸气压几乎为：0	皮肤轻微干燥，吸入粉尘不适
			水	30~50	7732-18-5	/	/	/	无资料
	3	水性白胶浆	丙烯酸酯类共聚物	28~35	25035-69-2	＞5000 mg/kg	＞5000 mg/kg	沸点：无(220°C以上分解)；闪点：无(不易燃)；密度：1.05~1.15(乳液)/1.10~1.20(固体)；蒸气压几乎为：0	残留单体可能引起呼吸道轻微刺激
			钛白粉	23~28	1317-80-2	＞10000 mg/kg	＞10000 mg/kg	沸点：无，2950(分解)；闪点：无(不可燃)；密度：3.9~4.3(金红石型)/3.8~4.0(锐钛型)；蒸气压：几乎为0	长期吸入高浓度粉尘可能引起肺部轻微纤维化
			石蜡	3~6	8002-74-2	＞5000 mg/kg	＞5000 mg/kg	沸点：无，300~550(分解)；闪点：190~290°C(闭杯)；密度：0.88~0.92(20°C，固体)；蒸气压：几乎为0(50°C以上微量)	高温油烟可能引起呼吸道不适
			丙二醇	3~6	57-55-6	＞2000 mg/kg	＞2000 mg/kg	沸点：188.2°C；闪点：107°C(闭杯)/118°C(开杯)；密度：1.036(20°C)；蒸气压：0.002(20°C)	皮肤轻微刺激，过量吸入蒸汽不适
			二氧化硅	3~6	7631-86-9	＞10000 mg/kg	＞10000 mg/kg	沸点：＞1600	无资料
			聚丙烯酸酯增稠剂	2~3	25035-69-2	＞5000 mg/kg	＞5000 mg/kg	沸点：无(220°C以上分解)；闪点：无(不易燃)；密度：1.05~1.15(乳液)/1.10~1.20(固体)；蒸气压：几乎为0	残留单体可能引起呼吸道轻微刺激
			氨水	0.3~0.6	1336-21-6	＞350mg/kg	＞350mg/kg	沸点：36～38°C；/密度：0.91；蒸气压：15.33(20°C)	强烈刺激性氨味

		水	25~42	7732-18-5	/	/	/	无资料
4	水性台胶	丙烯酸酯类共聚物	30~40	25035-69-2	>5000 mg/kg	>5000 mg/kg	沸点：无(220°C以上分解)；闪点：无(不易燃)；密度：1.05~1.15g/cm³	残留单体可能引起呼吸道轻微刺激
		水	60~70	7732-18-5	/	/	/	无资料
5	布料	棉	100	/	/	/	/	无资料
6	PAC	聚合氯化铝：AlClHO	100	1327-41-9	/	/	无色树脂状固体、易溶于水、常温常压稳定；密度：1.36g/cm³、蒸气压（20℃）0.001Pa	无资料
7	PFS	聚合硫酸铁：FeH_4O_5S	100	35139-28-7	/	/	黄色或红褐色无定形粉末或颗粒状固体、易溶于水、熔点190℃，密度：2.44g/cm³、饱和蒸气压（100℃）：0.13kPa	无资料

表2-7 本项目刮印原料年用量与产能匹配性分析表

序号	刮印原料	原料类型	使用量kg/a	产品设计能力万件/a	每件用量g	刮印厚度cm	刮印面积cm²	密度g/cm³
1	水性色浆	水性涂料	720	70	1.0286	0.1	115.141	1.7
2	水性白胶浆	水性油墨	10080	70	14.4	0.1		1.32

6.公用工程

本项目所在厂区公用及辅助工程包括给水、排水、供电等。

（1）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清洗（冲版、洗版、调浆桶清洗）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预计用水量为887.4m³/a，由区域自来水厂供应。

①清洗用水

本项目使用的感光胶为水性感光胶、使用浆料为水性浆料，因此冲版、洗版、调浆桶清洗用水仅使用自来水直接冲洗。

清洗废水（冲版、洗版、调浆桶清洗）经格栅+重力沉淀+pH调节+混凝沉淀+

过滤+臭氧氧化+好氧处理后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洗涤用水回用标准后全部回用，每日清洗水用量为6m³/d，考虑到清洗过程的蒸发量，清洗废水产生量为5.4m³/d。考虑水处理系统的损耗，回用量为4.86m³/d。定期补水量为1.14m³/d，废水处理设备每年会产生5.4m³的强制排污，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因此年补水量为347.4m³/a。

②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12人，年工作日300d，为白班制，白班制12人每班工作8h，年工作时数按2400h计。

参考《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年修订）》（苏水节〔2025〕12号）中“城镇居民生活用水”生活用水系数按150L/人·d计，150L/人·d×12人×300d=540000L/a，合540m³/a。

（2）排水

本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所有原料及产品均在仓库内存放，且厂区地面均硬化处理，无需进行初期雨水的收集。

项目清洗废水（冲版、洗版、调浆桶清洗）经格栅+重力沉淀+pH调节+混凝沉淀+过滤+臭氧氧化+好氧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用水量为540m³/a，排放系数取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540×0.8=432m³/a，经三格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葛武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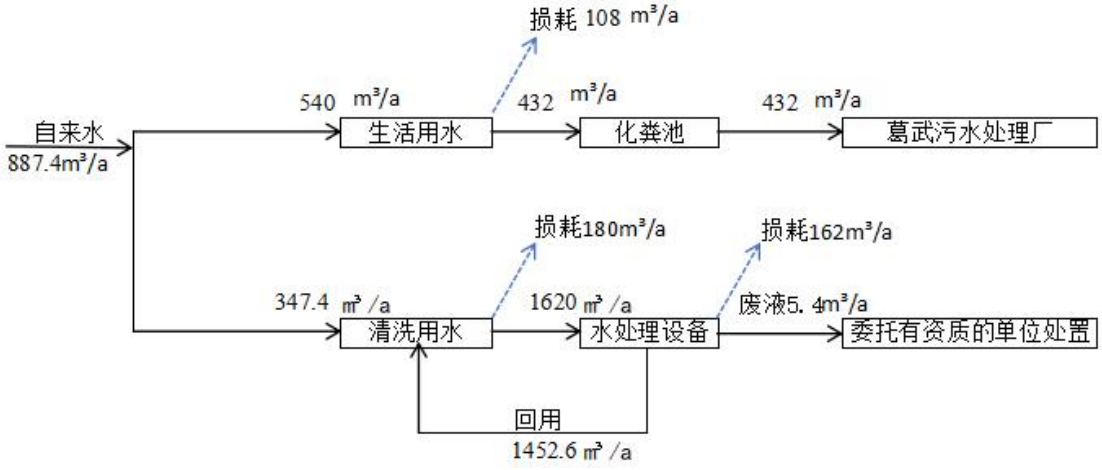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2）供电工程

项目年用电量约30万kW·h，区域电网。

（3）贮运工程

项目无室外物料堆场，物料存储均设在厂房内。原辅材料均利用汽车直接运输至公司厂区内。项目产品的厂外运输主要采用汽车运输，产品通过汽车运至目的地，并且主要依靠社会运力解决，厂内运输采用叉车运输为主。

7.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盐都区台湾农民创业园育才居委会3幢，该厂房由北向南布局偏西8度，厂房内设置有原料区、烘干区、冲版区、调浆区、刮印区等，以上功能区通过过道相连。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流程顺畅，布局紧凑，便于生产且符合防火、安全卫生、环保、生产工艺流程需求。总体上做到按功能分区，系统分明，布置整齐。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二。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无需土建施工。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设备购回后，只需安装和调试，此过程持续时间较短，施工期产污环节主要为安装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设备搬运时的撞击声、设备包装拆除与安装时的丢弃物，如废包装袋（箱）以及生活垃圾，几乎无废气产生。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工艺流程

（1）生产工艺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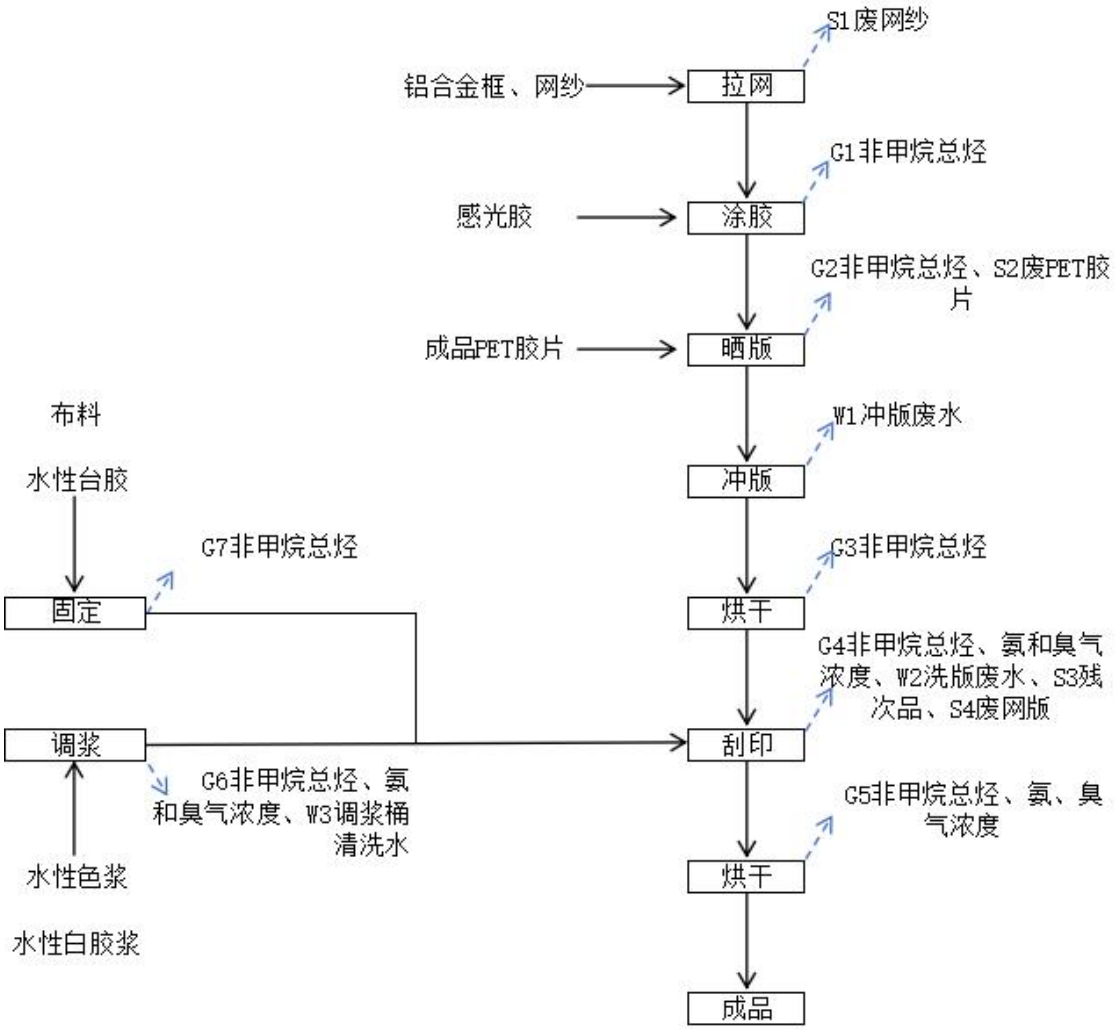


图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项目工艺分为制版和印刷，本项目为丝网印刷，制版需要使用铝合金框将绷网机崩开的网纱四周固定形成空白网版，在空白网版上涂上感光胶后使用真空晒版机将外购的PET胶板上的图案曝光投射在涂满感光胶的空白网版上，投图案部分的感光胶受紫外曝光固化，未固化的感光胶使用自来水在洗网池中冲洗，冲洗后的网版烘干备用；

印刷过程需要调制浆料，将调制好的色浆通过网版图案内的细孔刮印渗入固

定在工作台上的服装面料上。

制版

1.拉网：使用铝合金框将绷网机崩开的网纱四周固定形成空白网版，该工序产生S1废网纱；

2.涂胶：将感光胶涂满空白网版，该工序产生G1非甲烷总烃；

3.晒版：使用真空晒版机将外购的PET胶板上的图案曝光投射在涂满感光胶的空白网版上，使投射图案部分的感光胶受紫外曝光固化。该工序产生G2非甲烷总烃、S2废PET胶片。

4.冲版：使用自来水在洗网池中冲洗未固化的感光胶，该工序产生W1冲版废水。

5.烘干：使用隧道烘干机将冲洗后的网版烘干，烘干温度为50℃，该工序产生G3非甲烷总烃、N设备运行噪声。

印刷

1.调浆：使用打浆机将按比例投入调浆桶的色浆与白胶浆打匀形成相应的色号，调浆桶在换产品时需清洗，该工序产生G6非甲烷总烃、氨和臭气浓度、W3调浆桶清洗水。

2.固定：在工作台上刷上水性台胶再将布料覆上工作台固定，该工序产生G7非甲烷总烃。

3.刮印：将调制好的色浆通过网版图案内的细孔刮印渗入固定在工作台上的布料上，相应图案批次的产品印刷结束后需冲洗晾干备用，该工序产生G4非甲烷总烃、氨和臭气浓度、W2洗版废水、S3残次品、S4废网版、N设备运行噪声。

4.烘干：将印上标签的布料送入隧道烘干机内烘干，烘干温度50℃，该工序产生G5非甲烷总烃、氨和臭气浓度、N设备运行噪声。

2.产污情况分析

项目主要污染源见表2-8。

表2-8 项目主要污染源一览表

污染源	编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	去向
废气	G1	涂胶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15m高DA001排放
	G2	晒版		
	G3	烘干		
	G4	刮印	非甲烷总烃、氨和臭气	

	G5	烘干	浓度	
	G6	调浆		
	G7	固定	非甲烷总烃	
	/	废水处理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加盖密闭负压收集+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15m高DA001排放
废水	W1	冲版	色度、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石油类	经格栅+重力沉淀+pH调节+混凝沉淀+过滤+臭氧氧化+好氧处理后回用
	W2	洗版		
	W3	调浆桶清洗		
	员工生活		COD、SS、NH_3-N、TP、TN	经三格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DW001
固废	S1	拉网	废网纱	收集外售
	S2	晒版	废PET胶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3	刮印	残次品	
	S4	刮印	废网版	
	/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水处理		废液	
			污泥	
			废PAC、PFS包装袋	收集外售
噪声	N	设备运行	噪声	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车间墙体、门窗隔声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盐城市盐都区台湾农民创业园育才居委会3幢的现有厂房进行建设，该厂房目前为盐城市葛武服装厂的布料仓库，未进行过任何生产活动，仓库内仅有布料，无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评价区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PM_{10}、$PM_{2.5}$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1中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3-1。

表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
SO_2	年平均	60	μg/m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1中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
	日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NO_2	年平均	40		
	日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CO	日平均	4	mg/m³	
	1小时平均	10		
O_3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μg/m³	
	1小时平均	200		
$PM_{2.5}$	年平均	30		
	日平均	60		
PM_{10}	年平均	60		
	日平均	120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环办〔2022〕82号）以及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加强水环境功能区水质目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003年8月28日，环办函〔2003〕436号）“凡没有划定水环境功能区的河流湖库，各地环保部门在测算水环境容量、排污许可证发放、老污染源管理和审批新、改、扩建项目时，河流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湖库按照II类水质标准执行”。因此，项目周边河流大寨河、中心河、上官河等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2。

表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标准限值	标准
1	pH	无量纲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2	高锰酸盐指数	mg/L	≤6	

3	化学需氧量	mg/L	≤20	（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
4	氨氮	mg/L	≤1.0	
5	总磷	mg/L	≤0.2	
6	石油类	mg/L	≤0.05	
7	LAS	mg/L	≤0.2	
8	总氮	mg/L	≤1.0	

（3）声环境

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台湾农民创业园育才居委会3幢，根据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属于2类区，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3。

表3-3 环境噪声限值

类别	昼间（分贝）	夜间（分贝）
2类	60	50

2、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选取2025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5年盐城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如下：

（1）环境空气质量

①环境质量现状

2025年度，盐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稳中向好。其中，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_{10}）、二氧化硫（SO_2）、二氧化氮（NO_2）年均浓度分别为28微克/立方米、45微克/立方米、7微克/立方米、18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和臭氧（O_3）浓度分别为0.9毫克/立方米、158微克/立方米。环境空气综合指数3.24、全省第1。10月PM2.5月均浓度创近10年来最低，排全国168个重点城市第19；全市优良天数共计312天，优良率达85.5%，全省第3。故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②特征污染物

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无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因此本次大气现状评价无需针对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进行评价。

（2）水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年盐城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2025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良好，继续位于全省第一方阵。

（一）流域地表水

（1）国家考核断面

17个国考断面水质均达到或好于III类水质，比例100%，无劣V类水质断面。

（2）省级及以上断面

51个省考及以上断面全部达到或好于III类水质，比例100%，无劣V类水质断面。

（二）主要饮用水源地

全市13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全部达到III类水质标准，达标比例为100%。

（三）主要入海河流断面

21个主要入海河流断面全部达到或好于III类水质，比例为100%。

（3）声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厂界50m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育才社区二组的四户居民），项目仅昼间生产，因此对育才社区二组最近的居民处监测昼间噪声。于2026年7月15日在育才社区二组居最近民处补充监测昼间噪声环境质量〔报告编号：（2026）弘盐（环）字第（010301）号〕，监测结果见表3-4。

表3-4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测量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监测值（分贝）	环境功能区	达标情况
2026年7月15日	项目所在地南侧敏感点（N1）	45.8	2类（昼间≤60分贝）	达标

由表3-4可知，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台湾农民创业园育才居委会3幢，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和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和使用，主体工程均位于室内，生产区域地面均硬化，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无须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明确厂界外500m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项目500m范围内保护目标为育才社区一组、育才社区二组、育才社区三组、葛武初级中学。**

声环境：明确厂界外50m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50m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育才社区二组的四户居民。**

地下水环境：明确厂界外500m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台湾农民创业园育才居委会3幢，租赁现有厂房，不新征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3-5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类别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距项目所在地最近厂界	
	X	Y				方位	距离（m）
大气环境	40499526	3672964	育才社区一组	138人46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西南	318
	40499752	3673176	育才社区二组	396人/130户		南	42
	40499342	3673357	育才社区三组	93人/31户		西北	390
	40499401	3673095	葛武初级中学	450人		西	346
声环境	40499752	3673176	育才社区二组四户居民	14人/4户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南	42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有组织：

本项目运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1中相关标准；产生的氨、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相关标准。

无组织：

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相关标准，氨、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相关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3中相关标准。

具体标准见表3-6。

表3-6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mg/m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5	50	1.8	/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1
	/	/	/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氨	15	/	4.9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表1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3中相关标准，具体标准见表3-7。

表3-7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监控点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3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扬尘执行江苏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1中浓度限值。排放标准限值及标准来源具体见表3-8。

表3-8 施工期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监测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μg/m³）
TSP[a]	500
PM_{10}[b]	80

注：a.任一监控点（TSP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15分钟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不应超过的限值。根据HJ633判定设区市AQI在200-300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PM_{10}或$PM_{2.5}$时，TSP实测值扣除200μg/m³后再进行评价。

b.任一监控点（PM_{10}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1小时的PM_{10}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PM_{10}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不应超过的限值。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冲版、洗版、调浆桶清洗）以及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经格栅+重力沉淀+pH调节+混凝沉淀+过滤+臭氧氧化+好氧处理后达标后回用，不外排，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洗涤用水限值；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葛武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葛武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葛武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D标准，尾水排至中心河，回用水质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及排放标准具体见表3-9、3-10。

表3-9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

序号	控制项目	浓度单位	洗涤用水
1	pH	无量纲	6~9
2	悬浮物	mg/L	-
3	化学需氧量	mg/L	≤5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
5	氨氮	mg/L	≤5
6	总磷	mg/L	≤0.5
7	色度	度	≤20
8	石油类	mg/L	≤1
9	总氮	mg/L	≤15

注：“-”无要求。

表3-10 葛武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外排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因子	浓度单位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外排标准
1	pH	无量纲	6~9	6~9
2	COD	mg/L	≤300	≤50
3	悬浮物		≤250	≤10

4	氨氮		≤30	≤5（8）*
5	总磷		≤5	≤0.5
6	总氮		≤45	≤15

注：*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台湾农民创业园育才居委会3幢，属于声环境质量2类功能区，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11。

表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标准级别	标准限值（分贝）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见表3-12。

表3-12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昼间（分贝）	夜间（分贝）
70	55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在一般固废库内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同时应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中相关规定；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相关要求执行。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结合项目排污特征，确定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1.总量控制因子

废气：非甲烷总烃、氨；

废水：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固废：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2.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有组织废气排放量：非甲烷总烃0.0753t/a、氨0.01210t/a；

无组织废气排放量：非甲烷总烃0.0837t/a、氨3.361×10^{-3}t/a；

废水：废水量432t/a、COD0.0881t/a、SS0.038t/a、氨氮0.0130t/a、总磷1.48×10^{-3}t/a、总氮0.01742t/a（接管考核量）；废水量432t/a、COD0.0216t/a、SS4.32×10^{-3}t/a、氨氮3.456×10^{-3}t/a、总磷2.16×10^{-4}t/a、总氮6.48×10^{-3}t/a（最终外排量）；

固废：零排放，不申请总量。

表3-13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排入污水处理厂的量	排入外环境的量
废水	废水量		432	0	432	432
	pH		/	/	/	/
	COD		0.147	0.0588	0.0881	0.0216
	SS		0.095	0.057	0.038	4.32×10^{-3}
	氨氮		0.0130	0	0.0130	3.456×10^{-3}
	TP		1.84×10^{-3}	3.68×10^{-4}	1.48×10^{-3}	2.16×10^{-4}
	TN		0.0194	1.98×10^{-3}	0.01742	6.48×10^{-3}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75301	0.6777	0.07530	
		氨	0.03025	0.01815	0.0121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8367	0	0.08367	
		氨	3.361×10^{-3}	0	3.361×10^{-3}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8	1.8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网纱、废PAC、PFS包装袋	0.0636	0.0636	0	
	危险废物	废PET胶片、废活性炭等	16.3368	16.3368	0	

3.总量平衡方案

①废气：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0.07530t/a、氨0.01210t/a，需向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拟作为考核量，不申请总量；

②废水：项目清洗废水经格栅+重力沉淀+pH调节+混凝沉淀+过滤+臭氧氧化+好氧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格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葛武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总量在葛武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③固废：固废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4.固定污染源排污管理说明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见表3-14。

表3-14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摘抄）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十八、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39	印刷 231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80吨及以上溶剂型油墨、涂料或者10吨及以上溶剂型稀释剂的包装装潢印刷	**其他**

对照表3-13分析，项目排污许可证为登记管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

1、废气

项目只涉及设备安装，项目设备安装过程中，几乎无扬尘产生，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施工期产生废水主要为设备安装工人的生活污水，施工期的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对周边的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及振动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安装时的设备搬运时的撞击声等，多为瞬间噪声，此过程持续时间较短，随着施工结束同步消失，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所产生的施工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①施工垃圾

施工期施工垃圾主要来源于设备安装时的丢弃物，如废包装袋（箱）等。确保施工垃圾堆放有序，及时清运，运输由专门的清运车队负责；在运输过程中，运输车辆加蓬盖，防止其洒落，经治理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②生活垃圾

设备安装时，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也要集中统一处理，实行袋装化，每天由清洁员清理，集中送至现有的生活垃圾桶中。以保证施工人员及周围居民的生活质量。在不同的建设阶段，施工人数不尽相同。对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要专门收集、及时清运，送往环卫所集中处理。

施工期产生的固废可得到有效地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项目不设置食堂和宿舍。

（1）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涂胶、晒版、烘干（冲版后）、调浆、固定、刮印、烘干（刮印后）工序以及废水处理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以上非甲烷总烃均源自项目使用的水性感光胶、水性色浆、水性白胶浆和水性台胶中的VOCs，根据通标标准技术服务（天津）有限公司出具的《大田新材料科技邯郸有限公司的大田感光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测试报告》（NO.TSNEC2101783102A01，2021年9月7日）可知水性感光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5g/L。

化学工业合成材料老化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珠海市缔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水性色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测试报告》（No.FX23120170，2023年12月21日）可知水性色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34g/L。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出具的《东莞市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用白胶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测试报告》（编号：CANEC26009871310，2026年4月28日）可知水性白胶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8%；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出具的《东莞市易通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水性台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检测报告》（编号：A2250524546101002C，2025年7月29日）可知水性台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2g/L。

水性感光胶使用量为360kg/a、水性色浆使用量为720kg/a、水性白胶浆使用量为10.08t/a、水性台胶使用2t/a。综上可知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10.08t/a×8%+720kg/a×34g/L+360kg/a×5g/L+（2×1000）kg/a×2g/L=0.8367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及排放情况见表4-1。

表4-1 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段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收集效率（%）	产生量（t/a）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量（t/a）
涂胶、晒版、烘干（冲版后）、调浆、固定、刮印、烘干（刮印后）、废水处理	非甲烷总烃	0.8367	90	有组织	0.753	集气罩收集+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0.0753
				无组织	0.0837	/	/	0.0837

（2）氨

本项目调浆、刮印、烘干（刮印后）工序以及废水处理产生的氨，氨主要为水性白胶浆组分中氨水挥发出的氨，根据水性白胶浆的MSDS其中氨水组分的含量为0.6%，水性白胶浆的使用量为10.08t/a。

则挥发出氨的量为10.08t/a×0.6%×（$NH_3/NH_3·H_2O$）=0.06048t/a×(17/35)=0.02938t/a；

本项目清洗废水处理工艺为格栅+重力沉淀+pH调节+混凝沉淀+过滤+臭氧氧化+好氧处理，无厌氧、水解酸化工段污水中的有机氮在好氧条件下可发生氨化反应，水解转化为铵离子NH^{4+}、水体中NH^{4+}与分子态游离氨NH_3存在解离平衡，二者在水中相互转化

$$NH^{4+} \rightleftharpoons NH_3+H^+$$

铵离子NH^{4+}不能挥发，只有分子态游离氨NH_3可以穿过气液界面，从水体逸散至空气中形成氨气排放。水体pH越高、水温越高，平衡向生成游离NH_3方向移动，游离氨占比升高，氨气挥发量增大；本项目取最不利水温30℃进行保守核算。同时好氧池内存在硝化反应，NH^{4+}被氧化为硝态氮持续消耗铵根，会降低水体铵浓度，抑制氨气挥发。本核算为保守估算，池内氨氮取进出水平均值。本工艺无厌氧工段，硫酸盐还原菌无法存活加上臭氧氧化的强氧化性及后段的好氧条件无硫化氢产生条件，硫化氢源强不计。

根据游离氨分布系数（摩尔分数）计算公式求出游离氨分布系数（摩尔分数）

$$\alpha=Ka/(Ka+[H^+])$$

式中：α——游离分子态NH_3占总铵（$NH^{4+}+NH_3$）的摩尔分布系数，无量纲；Ka——铵离子解离常数，$Ka=10^{-pKa}$，30℃时pKa=9.17；$[H^+]$——水体氢离子浓度，mol/L，$[H^+]=10^{-pH}$

再依据游离氨分布系数（摩尔分数）×去除的氨氮量求出液相游离氨浓度（以N计）

$$C_{NH3(N)}=C_{NH4\text{-}N,avg}\times\alpha$$

式中：$C_{NH3(N)}$——游离氨（以N计）液相浓度，mg/L；$C_{NH4\text{-}N,avg}$——池内水体氨氮平均浓度（以N计）本项目平均浓度取（进水浓度-出水浓度），mg/L。

再以NH_3、N的摩尔质量比反推出NH_3的质量浓度

$C_{NH3(l)}=C_{NH3(N)}\times 17/14$

式中：$C_{NH3(l)}$——液相分子态NH_3质量浓度，mg/L；17——NH_3摩尔质量，g/mol；14——氮元素摩尔质量，g/mol。

$C_{NH3(l)}$×污水日产生量则可求出NH_3的产生源强。污水处理站NH_3源强为：

$[Ka/(Ka+[H^+])]\times C_{NH4\text{-}N,avg}\times$（17/14）×5.4$m^3$/d=$[10^{-9.17}/(10^{-9.17}+10^{-7.9})]\times$（17/14）×（43.7-1.457）mg/L×5.4m^3/d=$[6.76\times10^{-10}/(6.76\times10^{-10}+1.2589\times10^{-8})]\times$（17/14）×42.243mg/L×5.4$m^3$/d=0.0509×（17/14）×42.243mg/L×5.4m^3/d=14099.075mg/d=0.0141kg/d=4.230×10^{-3}t/a。

氨产生量及排放情况见表4-2。

表4-2 项目氨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段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收集效率（%）	产生量（t/a）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量（t/a）
调浆、刮印、烘干（刮印后）、废水处理	氨	0.02938	90	有组织	0.03025	集气罩收集+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	60	0.01210
废水处理站好氧工段		4.230×10^{-3}		无组织	3.361×10^{-3}	/	/	3.361×10^{-3}

（3）恶臭影响分析

随着距离的增加，臭气浓度会迅速下降，类比资料表明在距源100m的距离内，可最大幅度地减少恶臭浓度影响，在距恶臭源120m处，臭气浓度为11左右，已接近1类标准，在200m处则为4.4，即距离增加1倍，臭气浓度下降至一半以下，在300m处则为1左右，即距离增加3倍，臭气浓度下降到十分之一以下。

项目通过对产臭环节设置有废气的收集装置，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极大的减少了无组织恶臭的排放，同时加强厂区周边绿化，最大限度降低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经治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周边居民造成不适。

（4）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源强见表4-3，排放口信息见表4-4，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见表4-5。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4-3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状况表

产生工序	废气量（m^3/h）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产生情况				拟采取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气筒编号	排放方式
			浓度（mg/m^3）	速率（kg/h）	产生量（t/a）	核算方法			浓度（mg/m^3）	速率（kg/h）	排放量（t/a）	浓度（mg/m^3）	速率（kg/h）		
涂胶、晒版、烘干（冲版后）、调浆、固定、刮印、烘干（刮印后）、废水处理	10000	非甲烷总烃	31.38	0.3138	0.753	物料衡算	集气罩收集+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3.138	0.03138	0.07530	50	1.8	DA001	间歇排放
调浆、刮印、烘干（刮印后）、废水处理		氨	1.260	0.01260	0.03025	物料衡算		60	0.5041	5.041×10^{-3}	0.01210	/	4.9		

表4-4 排放口基本信息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风量（m^3/h）	排放口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DA001	10000	15	0.6	25	一般排放口	119°59'49.551"，33°11'06.471"

表4-5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产生工序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排放形式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面源面积（㎡）	排放时间（h）	排放高度（m）
涂胶、晒版、烘干（冲版后）、调浆、固定、刮印、烘干（刮印后）、废水处理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	无组织	0.08367	0.08367	0.03486	820	2400	8
调浆、刮印、烘干（刮印后）、废水处理		氨	物料衡算	无组织	3.361×10^{-3}	3.361×10^{-3}	1.400×10^{-3}	820	2400	8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非正常排放情况是指在正常开、停车或部分设备检修时排放污染物和工艺设备及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运行时的排污。

本次非正常排放情况考虑废气治理设施完全失效的状况，持续时间为0.5h，项目非正常状况下污染物排放源强情况见表4-6。

表4-6 项目非正常情况下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DA001	活性炭吸附饱和或故障	非甲烷总烃	0.3138	0.5	≤1
	低温等离子故障、活性炭吸附饱和或故障	氨	0.01260	0.5	≤1

（5）监测方案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中相关要求，制定废气监测方案。废气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4-7。

表4-7 废气监测因子及频次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有组织	DA00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1
			氨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臭气浓度	1次/年	
	无组织	厂界（上、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臭气浓度		
		厂区内（厂房门窗外1m，距离地面1.5m以上位置）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3

（6）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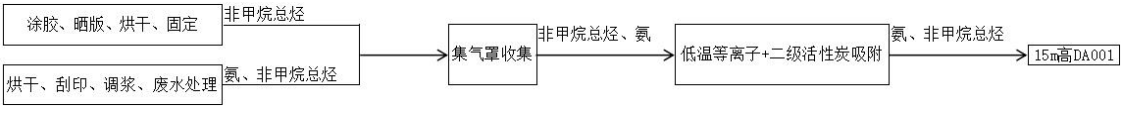


图4-1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氨采取集气罩收集+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处

理后经15m高DA001排放可行性：

低温等离子体原理：高压放电形成非平衡等离子体，产生大量高能电子与活性自由基（电子高温、整体低温）；处理氨原理：高能电子断键裂解NH_3，再经活性自由基氧化，将恶臭氨分子转化为无害氮气和水。

活性炭吸附原理：利用活性炭吸附的特性把低浓度大风量废气中的有机废气、氨吸附到活性炭中并浓缩，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直接排空。项目选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有机废气和氨，该装置设有多个吸附单元，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定期更换，吸附能力强，风速阻力小，比表面积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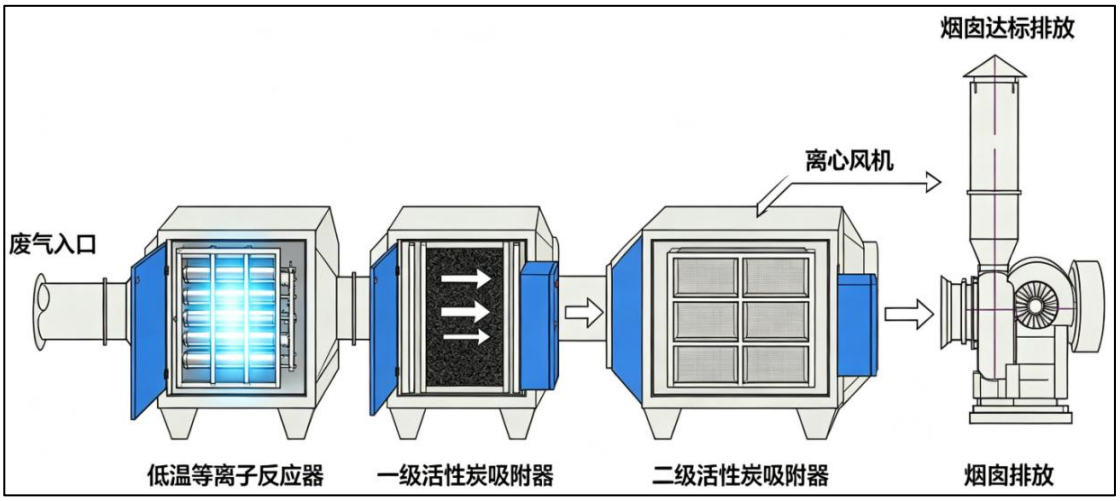


图4-2 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工艺原理图

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项目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工序均在密闭的空间或设备内操作，且设置引风装置，符合要求；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温度为25摄氏度左右，符合“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40摄氏度”的要求。对照《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二、行业VOCs排放控制指南-（五）印刷包装行业-3（2）对于低浓度、大风量的印刷废气，适宜采用吸附浓缩十蓄热燃烧或吸附浓缩十催化燃烧法，并可视组分、排放总量等情况，分别选用吸附法、吸收法或微生物法。对照《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一、总体要求-（二）4、含恶臭类的气体可采用微生物净化技术、低温等离子技术、吸附或吸收技术、热力焚烧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同时不对周边敏感保护目标产生影响。

VOCs低温等离子体及其组合净化技术属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年，限制类和淘汰类）》中的技术，淘汰理由为大部分挥发性有机物分子

在低温等离子体场中降解矿化不完全；目前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设施普遍存在装机功率不足、反应时间不充分、处理效率低等问题；分解产物不明、生成臭氧等二次污染物；淘汰范围为有组织排放的VOCs治理(恶臭异味治理豁免)。本项目使用低温等离子目的为处理废气中的氨（属于恶臭异味），不考虑其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因此项目有机废气和氨采用低温等离子+两级活性炭吸附工艺不属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年，限制类和淘汰类）》中的淘汰技术，亦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中的技术要求。

根据《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通用技术要求》（DB32/T 5030-2025），项目废气治理所采用的活性炭为颗粒活性炭，相关技术指标见表4-8。

表4-8 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技术指标一览表

编号	项目		颗粒活性炭
1	水分含量（%）	≤	10
2	耐磨强度（%）	≥	90
3	抗压强度（MPa）	≥	—
			—
4	断裂强力（N）	≥	—
5	着火点（℃）	≥	350
6	碘吸附值（mg/g）	≥	800
7	四氯化碳吸附率（%）	≥	40

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对于1000ppm～5000ppm的中等浓度VOCs废气，具备回收价值的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有机溶剂，不具备回收价值的可采用催化燃烧、RTO炉高温焚烧等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对于1000ppm以下的低浓度VOCs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高温燃烧、微生物处理、填料塔吸收等技术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浓度远低于1000ppm，为低浓度的VOCs废气，且无回收价值，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废气净化处理，属于填料塔吸收，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中对低浓度VOCs废气净化处理的要求。

本次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按照《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中最短更换时间要求进行活性炭更换，确保活性炭装置处理效率。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印前加工

和印刷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可行技术为“集气设施或密闭车间、活性炭吸附(现场再生)、浓缩+热力(催化)氧化技术、其他等”，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属于可行技术；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无脱附，不属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年，限制类和淘汰类）》中限制类、淘汰类污染防治技术；根据《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5年）》，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不属于中低效类技术；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低于90%。

综上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处理非甲烷总烃净化效率取90%是可行的。

（7）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排气筒设置见表4-9。

表4-9 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风量（m^3/h）	排放口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温度（℃）	排放污染源	烟气排放速率（m/s）
DA001	10000	15	0.6	25	氨、非甲烷总烃	9.83

项目需新建1个排气筒，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情况如下：

①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台湾农民创业园育才居委会3幢，地势平坦。

②废气排放速率的合理性分析：根据《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排气筒出口流速宜取15m/s左右，经计算，项目排气筒烟气排放速率约为9.83m/s，是合理的。

③根据《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中“4.1.2除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以外，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15m，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关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确因安全考虑或其他特殊工艺要求，新建企业的排气筒必须低于15m时，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表1所列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6.1.1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m”。项目排气筒高度为15m，满足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排气筒采用碳钢材质，因此，从排气筒高度、风速、风量等角度论证，项目排气筒的设置是合理的。

（8）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评述与分析

①本项目印刷（刮印）采用丝网印刷（孔版印刷）工艺，原辅材料全部采用

水性低VOCs含量产品：水性感光胶（VOCs含量5g/L）、水性色浆（34g/L）、水性白胶浆（8%）、水性台胶（2g/L），各物料VOCs质量占比均低于10%，不属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第3.7条定义的“VOCs物料”；对照《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本项目物料VOCs含量均低于相应限值。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油墨及有机清洗剂，冲版、洗版、调浆桶清洗均以自来水为清洗介质，从源头杜绝高VOCs物料使用。

②水性感光胶、水性色浆、水性白胶浆、水性台胶等原辅材料均以密闭包装桶（容器）供货，储存于厂房内原料区（划为重点防渗区），非取用状态下加盖、封口保持密闭；空桶及沾染残余物料的废包装桶加盖密闭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原辅材料以密闭包装桶由汽车运输进厂，厂内转运及库房与车间之间的转移全程保持容器密闭，不设敞开式转移、输送环节；调浆投料在车间集气罩控制范围内进行，投加完毕随手加盖复位。

④产生废气的涂胶、晒版、冲版、烘干（冲版后）、调浆、固定、刮印、烘干（刮印后）等工序均在密闭生产车间（建筑面积820m²）内进行；对调浆桶、刮印工作台、洗网池、隧道烘干机进出口等无法完全密闭的操作点位，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集气罩按《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设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废气经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DA001达标排放（NMHC排放浓度3.138mg/m^3＜50mg/m^3、速率0.03138kg/h＜1.8kg/h）。

⑤废水站设于车间内，废气纳入车间整体核算并部分收集处理后经DA001排放，满足表1限值；不设VOCs燃烧装置，不涉及表2；收集废气NMHC初始排放速率0.3138kg/h＜2kg/h且采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不属4.1.4强制情形。

⑥加强对操作工的培训和管理，以减少人为造成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⑦调浆桶清洗前退净残存浆料并以密闭容器盛装（回用或按HW49危废处置）；洗版、冲版在集气罩控制范围内进行；检维修退料、清洗及吹扫排气接入车间废气收集系统。

⑧投产后按HJ944-2018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生产设施运行、治理设施运维（活性炭60天更换、年更换量7t）及VOCs物料购置、储存、使用、处理信息，台账至少保存5年。

本项目从源头采用水性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各物料VOCs质量占比均低于10%，不属于GB37822-2019定义的VOCs物料，且符合GB38507、GB33372等低VOCs含量产品限值要求）；储存环节密闭容器室内存放、非取用状态加盖封口；生产环节密闭车间操作并以集气罩局部收集（收集效率90%）。对照《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第4.4条无组织排放控制与管理要求（4.4.1～4.4.7）逐款核查，本项目拟采取的废气无组织防控措施具体、可操作，满足该标准中4.4无组织排放控制与管理相关要求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项目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9）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不同行业及生产工艺产生无组织排放的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差别较大。在选取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应首先考虑其对人体健康损害毒性特点，并根据目标行业企业的产品产量及其原辅材料、工艺特征、中间产物、产排污特点等具体情况，确定单个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及等标排放量（Q_C/C_m），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1种-2种。

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项目等标排放量计算见表4-10。

表4-10 项目等标排放量计算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Qc排放速率（kg/h）	Cm标准限值（mg/m³）	Qc/Cm等标排放量
生产区（烘干区、刮印区、污水处理站等）	非甲烷总烃	0.0349	2	0.0174
	氨	0.0014	0.2	0.007

注：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环境质量标准取值，氨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

由表4-10可知，项目生产区非甲烷总烃等标排放量最大，且与氨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10%以上，综上，本次选取非甲烷总烃作为生产区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按照废气源强核算的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有关规定，确定建设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frac{1}{A}(BL^c+0.25r^2)^{0.50}L^D$$

式中：Q_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3）；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

a.参数选取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见表4-11。

表4-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

计算系数	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项目所在地年平均风速为3.3m/s。

b.计算结果

计算结果见表4-12。

表4-12 大气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序号	污染物	发生环节	排放量Q_c（kg/h）	环境质量标准C_m（mg/m³）	等效半径r（m）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m）	卫生防护距离取值（m）
1	非甲烷总烃	生产区	0.0349	2	16.2	1.015	50

由表4-12可知，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规则，卫生防护距离在100m以内时，级差为50m，超过100m，但小于或等于1000m时，级差为100m。按照上述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根据卫生防护距离估算结果，项目以生产区边界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建成后，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增环境敏感目标。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项目废气在采取了相应的污染治理设施后，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能满足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清洗废水（冲版、洗版、调浆桶清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葛武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清洗废水经格栅+重力沉淀+pH调节+混凝沉淀+过滤+臭氧氧化+好氧处理达标后回用。

（1）废水源强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432m^3/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第24号公告）中“生活污染源产排系数手册”中“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表中四区（江苏属于四区）系数，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COD340mg/L、总氮44.8mg/L、总磷4.27mg/L；生活污水中氨氮浓度参考《江苏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导则（试行）》（2021年12月17日）农村生活污水水质参考值，取值30mg/L（20~40mg/L）；生活污水中悬浮物（SS）浓度参考《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5册城镇排水）》（第三版）典型水质，取值220mg/L（200～250mg/L）。

项目清洗水每天循环使用，每天清洗水用量为6m^3，清洗过程的蒸发量按10%计、废水处理系统损耗按10%计，循环量为4.86m^3/d，每日补水量为1.14m^3/d。

根据企业小试工况，使用感光胶0.1kg、水性色浆0.2kg、水性白胶浆2.8kg，小试清洗水用量为0.5m^3，根据盐城常星布艺品有限公司小试清洗废水检测报告（（2026）弘盐（环）字第（010302）号）可知其产生源强为：pH值：7.9、悬浮物：143mg/L、化学需氧量：337mg/L、五日生化需氧量：49.4mg/L、氨氮：43.7mg/L、总磷：1.04mg/L、色度：20倍、石油类：31.5mg/L、总氮：49.2mg/L。

根据表4-13可知导致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量增加的感光胶使用量为1.2kg/d、水性色浆使用量为2.4kg/d、水性白胶浆使用量为33.6kg/d，为小试工况的12倍，但是本项目的废水产生量为6m^3/d，为小试工况的12倍。水污染物浓度=水污染物产生量/废水量，因此本项目工况条件下清洗水污染物源强取值按pH值：7.9、悬浮物：143mg/L、化学需氧量：337mg/L、五日生化需氧量：49.4mg/L、氨氮：43.7mg/L、总磷：1.04mg/L、色度：20倍、石油类：31.5mg/L、总氮：49.2mg/L是可行的。

表4-13 小试工况与项目工况类比一览表

类别	类比内容	小试工况	本项目日生产工况	放大倍数	一致性说明
原辅材料	感光胶用量	0.1	1.2	12	原辅材料型号、配方、供应商完全一

	（kg/d）				致
	水性色浆用量（kg/d）	0.2	2.4	12	
	水性白胶浆用量（kg/d）	2.8	33.6	12	
	辅料合计（kg/d）	3.1	37.2	12	物料投加量等比例放大
废水产生	网版清洗废水产生量（m^3/d）	0.5	6	12	清洗用水量同步等比例放大
工艺条件	印刷工艺	水性丝网印刷	水性丝网印刷	—	工艺原理、网版材质、固化条件完全一致
清洗操作	清洗方式	清水冲洗网版	清水冲洗网版	—	冲洗水压、冲洗方式、冲洗时间控制方式一致，仅清洗网版数量增加
废水来源	污染物来源	网版残留感光胶、水性白胶浆、水性色浆洗脱进入清洗水	网版残留感光胶、水性白胶浆、水性色浆洗脱进入清洗水	—	污染物产生机理、污染物种类完全相同

项目生活污水及清洗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4-14、4-15。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4-14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m^3/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处理能力	工艺	处理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m^3/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产污系数法	432	340	0.147	10m^3/d	三格式化粪池	40	是	物料衡算法	432	204	0.0881	2400
		SS			220	0.095			60				88	0.0380	
		氨氮			30	0.0130			0				30	0.0130	
		TP			4.27	1.84×10^{-3}			20				3.416	1.48×10^{-3}	
		TN			44.8	0.0194			10				40.32	0.01742	
		pH（无量纲）	类比法		6~9	/			/				6~9	/	

表4-15 项目清洗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核算方法	循环水量（m^3/d）	出水浓度（mg/L）	GB/T19923-2024	是否达标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m^3/d）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d）	处理能力（m^3/d）	工艺	处理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洗版、冲版、调浆桶清洗	清洗水	pH（无量纲）	实测	5.4	7.9	/	6	格栅+重力沉淀+pH调节+混凝沉淀+过滤+臭氧氧化+好氧处理	/	是	物料衡算法	4.86	6~9	6~9	是
		悬浮物			143	7.722×10^{-4}			0.8				31.778	/	
		化学需氧量			337	1.820×10^{-3}			0.9				37.444	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9.4	2.668×10^{-4}			0.9				5.489	10	
		氨氮			43.7	2.360×10^{-4}			0.97				1.457	5	
		总磷			1.04	5.616×10^{-6}			0.8				0.2311	0.5	

		色度			20	1.080×10^{-4}			0.2				17.778	20	
		石油类			31.5	1.701×10^{-4}			1				0	1	
		总氮			49.2	2.657×10^{-4}			0.9				5.467	15	

表4-16 生活污水排放基本情况表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废水量（m^3/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mg/L）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pH（无量纲）	432	6~9	/	6~9	间接排放	葛武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DW001	废水总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19°59'50.19"，33°11'03.77"
COD		204	0.0881	300							
SS		88	0.0380	200							
氨氮		30	0.0130	30							
TP		3.416	1.476×10^{-3}	5							
TN		40.32	0.01742	45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废水治理措施** **化粪池：**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污水首先由进水口排到第一格，在第一格里比重较大的固体物及寄生虫卵等物沉淀下来，开始初步的发酵分解，经第一格处理过的污水可分为三层：糊状粪皮、比较澄清的粪液和固体状的粪渣。经过初步分解的粪液流入第二格，而漂浮在上面的粪皮和沉积在下面的粪渣则留在第一格继续发酵。在第二格中，粪液继续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格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格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 **格栅+重力沉淀+pH调节+混凝沉淀+过滤+臭氧氧化+好氧处理：**清洗废水首先经过格栅，截留油墨残渣、胶体等大颗粒漂浮杂物，避免后续设备堵塞；出水进入重力沉淀单元，依靠重力沉降去除泥沙、浮油、粗大油墨悬浮物，均衡部分水质水量。 废水进入pH调节单元，通过加酸/碱自动调控pH至5.5-8.0，为后续混凝反应创造适宜酸碱条件；调节后废水进入混凝沉淀单元，投加聚合硫酸铁、PAC，通过电中和、吸附架桥，去除悬浮物、石油类、总磷、大部分胶体色度，泥水分离后污泥定期委外处置。 混凝沉淀出水进入过滤单元（石英砂过滤），截留混凝出水细小矾花、悬浮颗粒，降低进水浊度，保护后续臭氧设备不被杂质堵塞。 过滤出水进入臭氧氧化单元，臭氧强氧化作用破坏油墨、助剂大分子难降解有机物发色基团，把部分难降解大分子断裂为小分子，提升废水B/C可生化性，进一步去除色度、部分COD；臭氧接触后设置短时曝气脱除残余臭氧，防止残余臭氧抑制后续微生物活性。 经臭氧氧化后的废水进入好氧生物接触氧化单元，填料上附着好氧微生物，在DO2-3mg/L条件下降解BOD_5、小分子COD，完成氨氮硝化；生化出水水质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洗涤用水限值后回用于清洗工艺。 **（3）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依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一般化粪池水污染物的去除效率为：COD：40%～50%，SS：60%～70%，氨氮：0，总氮：不超过10%，总磷：不超过20%，化粪池是生活污水防治的可行技术。

依据《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混凝沉淀过滤总磷去除率可达80~95%、对悬浮物的去除率可达90~99%；根据《生物接触氧化法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9-2011）生物接触氧化法对工业废水中悬浮物去除率可达70~90%、生化需氧量去除率可达70~95%、氨氮的去除率可达50~80%、总氮的去除率可达40~80%、化学需氧量的去除率可达60~90%；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中《23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行业产污系数手册》推荐的丝网印刷废水处理工艺中物理处理法+化学处理法+好氧生物处理法对化学需氧量的去除效率为90%、物理处理法+化学处理法+好氧生物处理法对石油类的去除效率为100%、物理化学处理法对总氮的去除效率97%、物理化学处理法对氨氮的去除效率为97%。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综合废水的可行技术为预处理：格栅、沉淀、过滤、气浮、其他生化处理：厌氧处理、好氧处理、厌氧处理+好氧处理、其他深度处理：V型滤池、臭氧氧化、膜技术、其他。

综上本项目清洗废水采用格栅+重力沉淀+pH调节+混凝沉淀+过滤+臭氧氧化+好氧处理技术属于可行技术，去除效率：悬浮物80%、化学需氧量90%、五日生化需氧量90%、氨氮97%、总磷取80%、色度取20%、石油类取100%、总氮取90%。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果见表4-17、4-18。

表4-17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效果预测表

废水种类	污染物名称	进水浓度（mg/L）	处理设施	出水浓度（mg/L）	去除率（%）	接管限值（mg/L）	排放限制（mg/L）	外排环境量（t/a）
生活污水	COD	340.00	三格式化粪池	204	40	300	50	0.0216
	SS	220.00		88	60	200	10	4.32×10^{-3}
	氨氮	32.60		29.34	10	30	8	3.456×10^{-3}
	TP	4.27		3.416	20	5	0.5	2.16×10^{-4}
	TN	44.80		40.32	10	45	15	6.48×10^{-3}

表4-18 项目清洗废水处理效果预测表

废水种类	污染物名称	进水浓度	处理设施	出水浓度	去除率（%）	回用限值
生产废水	pH（无量纲）	7.9	格栅+重力沉淀+pH调节+	6~9	/	6~9
	悬浮物	143mg/L		31.778mg/L	80	-

化学需氧量	337mg/L	混凝沉淀+过滤+臭氧氧化+好氧处理	37.444mg/L	90	5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49.4mg/L		5.489mg/L	90	10mg/L
氨氮	43.7mg/L		1.457mg/L	97	5mg/L
总磷	1.04mg/L		0.231mg/L	80	0.5mg/L
色度	20度		17.778度	20	20度
石油类	31.5mg/L		0	100	1mg/L
总氮	50mg/L		5.467mg/L	90	15mg/L

综上所述，项目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回用，可达出水水质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洗涤用水限值，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到葛武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

（4）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可行性分析

盐城市葛武服装厂的现有化粪池为10m^3，根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T51347-2019）污水在化粪池中停留时间宜取24h~36h，盐城市葛武服装厂化粪池取24h。盐城市葛武服装厂年工作日300d，为白班制。盐城市葛武服装厂现有员工15人，参考《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年修订）》（苏水节〔2025〕12号）中“城镇居民生活用水”生活用水系数按150L/人·d计，排放系数取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50L/人·d×15人×300d×0.8=540m^3/a，葛武服装厂日排水量为540m^3/a÷300d=1.8m^3/d。现有化粪池余量为10m^3/d-1.8m^3/d=8.2m^3/d。本项目排水量为1.44m^3/d＜8.2m^3/d，因此依托可行。

（5）生活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厂处理能力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盐都区葛武污水处理厂，该污水处理厂建于2020年，位于盐城市盐都区葛武街道全民创业园西侧，中心河东侧，规模为600t/天。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产生量为432t/a，折合约1.44t/d，葛武污水处理厂目前的负荷为150t/d，则剩余处理能力约为450t/d，项目生活污水量仅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0.32%，占比份额较小，因此盐都区葛武污水处理厂可以接纳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

②处理工艺

葛武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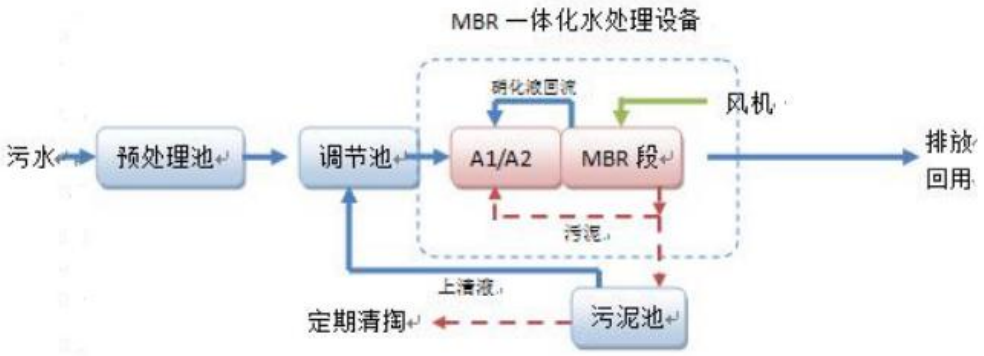


图4-1　盐都区葛武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③设计进出水水质

项目接管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设计污染因子主要为COD、SS、氨氮、总磷、总氮等常规因子，污水各项指标均可达到接管标准，可生化性好，污水处理厂对项目的废水去除效果较好，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盐都区葛武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污水。

④管网铺设情况

目前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能够满足接入要求。

（6）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中相关要求，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葛武污水处理厂，属于间接排放，无废水监测计划要求。

3.噪声

（1）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项目运行期噪声主要来自各类生产设施，噪声值约为70～80分贝。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安装减震垫，厂房安装隔声门窗，预计降噪效果不低于20分贝，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度见表4-19。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4-19 本项目新增设备噪声源强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椭圆印花机1	非标定制	72	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车间墙体、门窗隔声等	14.94	33.21	1.2	3.57	60.9	昼间	20	42.9	1
2		椭圆印花机2		72		9.73	32.98	1.2	8.8	53.1	昼间	20	38	1
3		椭圆印花机3		72		4.35	32.29	1.2	7.33	54.7	昼间	20	30.1	1
4		隧道烘干机		76		10.93	18.72	1.2	9.16	56.8	昼间	20	36.4	1
5	/	风机	10000m^3/h	70		12.6	58.51	1.2	/	/	昼间	20	50	/

注：坐标原点为项目厂区西南角为中心，东向为X轴正方向，北向为Y轴正方向。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设计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风机安装消声装置，通过设备减振、厂房隔声、消声等措施能较好地降低噪声向外环境的辐射量，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①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设备减振、隔声 对风机的进、出口处安装阻性消声器，并在机组与地基之间安置减震器，在风机与排气筒之间设置软连接，对风机采取配套的通风散热装置设置消声器，对排气筒风机设置排气消声器，可降噪20分贝以上。 ③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均安置在室内，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量约20分贝左右。 ④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降噪措施有效运行，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加强管理，防止突发噪声。 ⑤合理布局 在厂区总图布置中尽可能将高噪声布置在车间及厂区中央，其他噪声源亦尽可能远离厂界，以减轻对外界环境的影响。纵观全厂平面布局，厂区平面布置较合理。 （2）噪声达标情况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做必要简化。 ①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a.某个点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L_{oct}(r_0)-20\lg(r/r_0)-\Delta L_{oct}$$ 式中：L_{oct}（r）——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oct（r_0）——参考位置r_0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米；

r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米；

ΔL_{oct}——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和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其计算方式分别为：

$$A_{oct\ bar}=-10\lg\left[\frac{1}{3+20N_1}+\frac{1}{3+20N_2}+\frac{1}{3+20N_3}\right]$$

$$A_{oct\ atm}=\alpha（r-r_0）/100;$$

$$A_{exc}=5\lg（r-r_0）；$$

b.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Lw_{cot}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cot=Lw_{cot}-20\lg r_0-8$

c.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A声级LA：

$$L_A=10\lg\left[\sum_{i=1}^{n}10^{0.1\left(L_{pi}-\Delta L_i\right)}\right]$$

式中：ΔL_i——A计权网络修正值。

d.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10\lg\left[\sum_{i=1}^{n}10^{0.1L_{pi}}\right]$$

②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a.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L_{w\cdot\cot}+10\lg\left(\frac{Q}{4\pi r_1^2}+\frac{4}{R}\right)$$

式中：r_1——室内某源距离围护结构的距离；

R——房间常数；

Q——方向性因子。

b.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10\lg\left[\sum_{i=1}^{n}10^{0.1L_{oct,1(i)}}\right]$$

c.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总的声压级：

Loct，1（T）=L0ct，1（T）-（Tloct+6）

d.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w\ oct=Loct，2（T）+10lgS$$

式中：S——透声面积。

e.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Lwoct，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在考虑距离衰减和墙体隔声的情况下，厂界、南侧敏感点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4-20。

表4-20 厂界、南侧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表

序号	预测点	噪声标准（分贝）		噪声预测值（分贝）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60	/	21.1	/	达标	/
2	南厂界	60	/	12.4	/	达标	/
3	西厂界	60	/	17.2	/	达标	/
4	北厂界	60	/	33.7	/	达标	/
5	南侧敏感点（育才社区二组的四户居民）	60	/	45.8	/	达标	/

在采取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噪声经治理后四个厂界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南侧敏感点（育才社区二组的四户居民）的昼间噪声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3）噪声监测方案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中相关要求，制定噪声监测计划。

噪声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4-21。

表4-21 噪声监测因子及频次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声级	1次/季度，昼间、监测1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南侧敏感点（育才社区二组的四户居民最近处）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废网纱

项目年使用网纱1000m，重量按照0.56kg/m计，按照10%损耗计算，则拉网工序中废网纱产生量约为0.056t/a，经收集后外售。

（2）废PET胶片

废PET胶片为PET胶片以及沾染了少量的感光胶，沾染的感光胶约为感光胶用量的5%，项目年使用PET胶片0.04t，年使用感光胶0.36t，则晒版工序中废PET胶片产生量约为0.04t+0.36×5%=0.058t/a，属于危险废物（HW49 900-041-4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残次品

项目刮印工序中会产生少量的残次品，根据生产经验，产生量约为产品的2.1%，年使用布料50t，则残次品产生量约为50×2.1%=1.05t/a，属于危险废物（HW49 900-041-4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废网版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刮印工序中会产生少量废网版，产生量约为0.15t/a，属于危险废物（HW49 900-041-4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废包装桶

项目桶装原料合计为13.16t/a，原辅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占原料的13%，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13.16×13%=1.7108t/a，属于危险废物（HW49 900-041-4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废活性炭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根据《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废活性炭更换周期T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T=m\times s\div(c\times 10^{-6}\times Q\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千克；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10%）；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³；

Q——风量，立方米/小时；

t——运行时间，小时/天；

项目有机废气设置2个活性炭装置（串联），更换周期计算见表4-22。

表4-22 活性炭装置更换周期计算表

序号	废气	m活性炭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³）	Q风量（m³/h）	t运行时间（h/d）	T更换周期（d）
1	涂胶、晒版、烘干（冲版后）、调浆、固定、刮印、烘干（刮印后）、废水处理	1400	10%	28.26	10000	8	61.92

结合《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个月”，则活性炭更换周期为500÷8=62.5天，综合考虑项目有机废气活性炭更换周期取60天，每年更换频次为300÷60=5次，则更换的活性炭用量为7t/a，吸附的有机物为0.678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7.678t/a，属于“HW49其他废物”代码900-039-4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VOCs产生量的5倍，即1tVOCs产生量，需5t活性炭用于吸附”。项目有组织有机废气产生量为0.7536t/a，项目活性炭使用量为7t/a，满足活性炭用量要求。

（7）废水处理污泥

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会产生污泥，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处理(试行)》(HJ9782018)，污泥产生量采用公式如下：

$$E_{产生量}=1.7\times Q\times W_{深}\times 10^{-4}$$

式中：

E产生量一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量，以干泥计，t；

Q一核算时段内排污单位废水排放量，m^3，具有有效出水口实测值按实测值计，无有效出水口实测值按进水口实测值计，无有效进水口实测值按协议进水水量计，本项目污水处理量按照342m^3/a估算；

W深一有深度处理工艺(添加化学药剂)时按2计，无深度处理工艺时按1计，量纲一。本项目添加化学药剂，取值2。

经上述公式计算，本项目建成后，满负荷情况下污泥产生量为0.116t/a（干污泥），项目产生的污泥采用板框压滤脱水至含水率60%，因此，项目污泥（含水率60%）产生量约为0.29t/a，属于“HW49其他废物”代码772-006-4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污水处理站强制排污浓水

项目清洗废水（冲版、洗版、调浆桶清洗水）经格栅+重力沉淀+pH调节+混凝沉淀+过滤+臭氧氧化+好氧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回用水在系统内长期循环，水中的溶解性盐类、色度及难降解有机物（油墨、色浆、感光胶等）逐步富集。为维持处理系统稳定运行，污水处理设备每年强制排空一次，产生浓水（废液）约5.4m^3/a（按密度1.0t/m^3计，约5.4t/a）。

（9）废PAC、PFS包装袋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PAC、PFS年使用量均为0.4t，均为25kg/袋，均为16包。PAC包装袋自重0.2kg/包，PFS包装袋自重0.275kg/包，则废PAC、PFS包装袋产生量约为0.0076t/a，收集后外售。

（10）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12人，按照0.5kg/（人·天），则生活垃圾的量为1.8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方式具体见表4-23，项目一般固废分析结果汇总见表4-24，项目危险固废分析结果汇总见表4-25。

表4-23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废网纱	拉网	固态	网纱	0.056	收集后外售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废PET胶片	晒版	固态	胶片、感光胶	0.05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残次品	刮印	固态	布料、色胶等	1.05		√	/	
废网版	刮印	固态	网纱、铝合金、色胶	0.15		√	/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胶	1.7108		√	/	
废活性炭	废气	固态	活性炭、挥发	7.678		√	/	

	处理		性有机物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胶体、有机物、无机物	0.29		√	/	
废液		液态	胶体、有机物、无机物、水	5.4		√	/	
废PAC、PFS包装袋	废水处理	固态	塑料	0.0076	收集后外售	√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瓜果、壳等	1.8	由环卫部门清运	√	/	

表4-24 项目一般固废汇总表

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属性	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处置量（t/a）
废网纱	拉网	一般固体废物	SW59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09-S59	0.056	收集后外售	0.056
废PAC、PFS包装袋	废水处理		SW17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	0.0076		0.0076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		SW64其他垃圾	900-099-S64	1.8	由环卫部门清运	1.8

表4-25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PET胶片	HW49	900-041-49	0.058	晒版	固态	胶片、感光胶	挥发性有机物	60d	T	厂内危废库暂存，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残次品	HW49	900-041-49	1.05	刮印	固态	布料、色胶等	挥发性有机物	60d	T	
废网版	HW49	900-041-49	0.15	刮印	固态	网纱、铝合金、色胶	挥发性有机物	60d	T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7108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胶	挥发性有机物	60d	T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7.678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挥发性有机物	挥发性有机物	60d	T	
污泥	HW49	772-006-49	0.29	废水处理	固态	胶体、有机物、无机物	挥发性有机物	60d	T/In	
废液	HW12	900-253-12	5.4		液态	胶体、有机物、无机物、水	挥发性有机物	300d	T/In	

（1）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具体做到以下几点：

a.在显著位置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b.产生单位委托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要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严禁委托给无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和个人，收集单位应落实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

c.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d.贮存、处置场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e.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f.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g.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排污许可等明确固体废物属性，做好不同属性固体废物分类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管理台账。

经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处置措施安全有效，去向明确，不会对外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因此，拟定的固废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贮存能力匹配性分析：项目拟设置一般固废库10m^2，扣除过道后有效利用面积按80%计（8m^2），一般固废堆放平均高度约1m，平均密度取1t/m^3，则一般固废库最大储存量约为8t。项目需暂存的一般固废产生量为0.0636t/a，每半年转移或利用一次，则一般固废最大贮存量为0.0318t＜8t（最大贮存能力），因此，项目一般固废库库容满足一般固废贮存要求。

（2）危险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收集要求

危险废物的收集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进行管理：

a.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特性、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详细的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包括收集任务概述、收集目标及原则、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危险废物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

b.制定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内容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c.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d.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选择合适的包装形式。

②危险废物暂存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储存间采取如下措施：

a.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

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7}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f.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g.危废暂存场所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生态环境局联网。

危废库暂存能力匹配性分析：项目拟设置15m^2危废库，危废库库内另设液态专区，配1个6m^3防腐PE储罐（占地约3m^2），危废库设置高0.5m的围堰，扣除过道后有效利用面积按80%计（12m^2），再扣除PE储罐的占地面积则固态危废的有效利用面积为9m^2，固态危险废物堆放平均高度约1m，平均密度取1t/m^3，则危废库固态危废最大储存量约为9t。项目危险固废产生量为10.9368t/a，每60d转移一次，每年转运5次，前4次每次转运2.18736t，第5次连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液一起转运，则固态危险废物贮存量最大为2.18736t＜9t，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液量为5.4m^3/a＜6m^3；则危险废物的最大存在量为：7.58736t。因此，项目危废库库容满足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③危险废物的转运

项目危险废物转运过程中采取篷布遮盖、防滴漏等措施，减少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给环境带来污染。危险废物的转运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具体如下：

a.危险废物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组织实施，并按照相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执行；

b.项目危险废物运输采用公路运输方式，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3号）执行。

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GB18597附录A设置标志，

运输车辆应按GB13392设立车辆标志。危废运输车辆应配备符合有关国家标准以及与所载运的危险货物相适应的应急处理器材和安全防护设备。

c.危险废物运输时的装卸应遵照如下技术要求：装卸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橡胶手套、防护服和口罩。装卸区域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装卸区域应设置隔离设施。

d.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规范危险废物转移；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应当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中填报的危险废物转移等备案信息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因特殊原因无法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的，可以先使用纸质转移联单，并于转移活动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在信息系统中补录电子转移联单。

e.废物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废物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废物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

④危险废物的委外处置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经有资质单位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一般固废贮存于一般固废库，危险固废贮存于危废库，所有固废均定期处置，外排量为零，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经调查，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良好，项目建设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项目特点，本评价要求采取如下措施：

（1）源头控制措施

生产设备应采用优质、稳定、成熟的产品，做好质量检查、验收工作，有质量问题的及时更换，采用优质产品，防止设备破损和“跑、冒、滴”现象。

（2）过程防控措施

项目按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其中

重点防渗区域进行基础底部夯实，上面铺装防渗层，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6m，渗透系数≤10^{-7}cm/s。对一般防渗区采取基底夯实、基础防渗及表层硬化措施，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1.5m，渗透系数≤10^{-7}cm/s。企业在管理方面严加管理，并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可有效防止原料暂存和使用过程中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因物料泄漏造成对区域土壤环境的污染。防渗要求见表4-26。

表4-26 项目分区防渗

防渗分区	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库、原料库、生产区（冲版区、调浆区等）、污水处理站	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K≤1×10^{-7}cm/s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库、成品库、办公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K≤1×10^{-7}cm/s

6.生态

项目位于盐城市盐都区台湾农民创业园育才居委会3幢，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经现场调查，占地范围内无珍稀保护物种，不涉及敏感地区，不会出现生物多样性不可逆变化，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

（1）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

项目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Q）见表4-27。

表4-27 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序号	名称	最大存在量（t）	临界量（t）	qn/Qn
1	危险废物	7.58736	50	0.152
Q				0.152

注：危废最大存在量按照60天贮存量计。

项目Q＜1，可开展简单分析，无须设置环境风险评价专项。

（2）简单分析内容

①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险废物具有毒性，暂存于危废库。

②环境影响途径

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泄漏、遇明火发生火灾，会对周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3）风险防范措施

①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a.安排专人定期检查危废贮存情况，检查人员对贮存情况应记录在册；

b.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车间内应设有明显的禁止烟火安全标志；

c.加强员工培训、制定合理操作规程，在车间内设置消防栓、灭火器、应急消防沙等灭火器材；

d.定期对职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确保每名职工都掌握安全防火技能，一旦发生事故能采取正确的应急措施。

②储存场所风险防范措施

厂房内的电气设备、配线、开关等的设计、安装等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全厂照明设备的设计应符合《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T 50034-2024）的要求；在主控室、主要通道、生产重要场所设置事故照明；在重要的出口，设置应急疏散照明。

③废气、废水处理设施事故防范措施

a.定期对废气、废水治理设施进行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事故排放，或使影响最小；

b.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必须确保正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废水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到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

c.为确保处理效率，在厂房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定期更换活性炭等；

d.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④总平面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a.严格按工艺处理物料特性，对厂区进行危险区域划分；在总平面布置中配套建设应急救援设施、救援通道、应急疏散避难场所等防护设施；按《安全色和安全标志》（GB2894-2025）规定在装置区设置有关的安全标志。

b.建筑安全防范：主要生产装置区布置在车间厂房内，对人身造成危险的运转设备配备安全罩。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

应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按一、二级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各种易燃易爆物料均储存在阴凉、通风处，远离火源。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的要求。

⑤污染防治措施安全性分析

项目涉及有机废气、氨，废水治理设施，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和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发布的《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印发的《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盐环办〔2023〕25号），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工程设计，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将环境治理设施纳入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建设单位需编制环保治理设施专项安全评估报告，落实环保治理设施安全防治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确保符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要求。

（4）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①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a.最早发现者应立即向公司应急接警室或部门负责人报告（报警）；

b.接到报警的部门，应迅速通知应急救援指挥部各小组赶往事故现场；

c.发生风险事故的所在部门在报警的同时，应立即组织自身力量对泄漏点进行堵漏，用现有消防器材、水等对事故初始状态进行扑救，切断火路，同时对在事故中受伤的伤员立即进行现场初步救治；

d.应急救援组在接到报警后，迅速赶往事故现场，要立即按规定进行警戒和检查，密切注视事故发展和蔓延，按预定的作战方案对事故现场采取果断的措施，如事故不能得到控制，应向当地消防大队、友邻单位消防队请求支援。发现有异常现象，立即向指挥部报告；

e.指挥部成员到达事故现场后，应在现场设立应急救援指挥临时指挥部，并按专业对口迅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人民政府、邻近企业报告事故情况；

f.生产、技术、安全、环保、消防部门人员到达现场后，视火势能否得到控制，是否会继续蔓延到其他部位的情况，做出局部停车或全部停车的建议，交指挥部

决定。若情况紧急，急需紧急停车时，应当立即作出反应，先行停车，再向指挥部报告；

g.公司应急救援组根据指挥部下达的指令，在事故部门负责人和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配合下，对急需抢修的设备、设施等进行抢修、修复，以控制事故的发展。

②废气、废水处理设施事故排放应急预案

涉及事故排放的工序立即停止生产，组织抢修人员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检查，查找故障原因，直至检修完成后方可重新生产。

（5）分析结论

项目采取了风险防范措施，严格风险管理，并制定了生态环境风险应急防范措施。在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可将事故生态环境风险降到最低，生态环境风险可接受。

8.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9.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三同时”一览表见表4-28。

表4-28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低温等离子+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DA001排气筒排放（设计处理能力10000m³/h）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1	12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臭气浓度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		
			臭气浓度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3		

废水	清洗废水	pH、SS、COD、BOD_5、氨氮、总磷、色度、石油类、总氮	清洗废水经格栅+重力沉淀+pH调节+混凝沉淀+过滤+臭氧氧化+好氧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中洗涤用水限值	20	
	生活污水	pH、SS、COD、氨氮、总磷、总氮	生活污水经三格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葛武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葛武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噪声	生产车间	噪声	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车间墙体、门窗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1	
	风机		低噪风机+变频+隔声罩+底座减振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废网纱、废PAC、PFS包装袋	一般固废库暂存（10m^2，贮存能力为8t）	合理处置	1.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垃圾桶等			
	危险废物	废PET胶片、废活性炭等	危废库暂存（15m^2，贮存能力为12t）			
地下水	各污染单元做好相应的防渗措施			做好分区防渗	2	
环境风险	必须认真落实各项预防和应急措施，发生火灾爆炸应全厂紧急停电，根据火灾原因、区域等因素迅速确定灭火方案，避免对周围保护目标造成较大的影响；定时检查废气、废水处理装置的运行状况，确保设备各处理设备正常运转，并且注意防范其他风险事故的发生。建立应急预案演练制度。			保障安全生产，减轻事故排放、泄漏等造成的影响	2	
生态影响减缓措施	草坪、绿化树			美化环境，降尘降噪	1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配置环保人员，委托自行监测。			确保不对环境造成危害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1个污水接管口（依托租赁方现有）、1个雨水排放口（依托租赁方现有），环保标牌，依托现有			满足《江苏省排污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要求》	0.5	
“以新带老”措施	/				/	
区域解决	/				/	

问题			
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以生产区为边界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	/	
其他	/	/	
总计		4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低温等离子+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设计处理能力10000m³/h）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1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臭气浓度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原辅材料密闭储存、密闭车间生产、集气罩收集，加强通风及设备维护管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
		臭气浓度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3
地表水环境	清洗废水	pH、SS、COD、BOD_5、氨氮、总磷、色度、石油类、总氮	经格栅+重力沉淀+pH调节+混凝沉淀+过滤+臭氧氧化+好氧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洗涤用水限值
	生活污水	pH、SS、COD、氨氮、总磷、总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葛武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葛武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车间墙体、门窗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环保设备（风机）		低噪风机+变频+隔声罩+底座减振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在一般固废库内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涉及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应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中相关要求；危废库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文件要求。项目固体废物全部无害化处理，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按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对重点防渗区域采取基础底部夯实，上面铺装防渗层，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6m，渗透系数≤10^{-7}cm/s。对一般防渗区采取基底夯实、基础防渗及表层硬化措施，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1.5m，渗透系数≤10^{-7}cm/s。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厂区总平面布置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要求；（2）在运输过程中必须采取严格的防治措施；（3）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严格管理和强化操作人员的责任心；（4）采用钢筋混凝土外壳与柔性人工衬层组合的刚性架空结构防渗；（5）加强废气、废水处理系统的维护及管理；（6）加强泄漏事故风险防范；（7）加强废物贮存风险防范；（8）加强固废管理风险防范；（9）加强事故处理和二次污染的预防。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以生产区边界周围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 （2）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设计单位必须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工程建设单位必须保证防治污染的设施与主体工程项目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工程竣工后，企业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要求组织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3）执行排污许可证：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部令 第32号）、《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要求，进行排污许可证的申报。

六、结论

盐城常星布艺品有限公司年产70万件服装面料彩标印刷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三区三线”控制要求；选址符合区域发展、环保等规划要求；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固废合法处置；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区域内平衡，污染物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现状；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环境风险可控。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好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排放的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的前提下，并切实做好环保“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从环保角度论证，项目在拟建地建设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t/a）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07530	/	0.07530	+0.07530
		氨	/	/	/	0.01210	/	0.01210	+0.0121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08367	/	0.08367	+0.08367
		氨	/	/	/	3.361×10^{-3}	/	3.361×10^{-3}	$+3.361\times10^{-3}$
	COD		/	/	/	0.0881	/	0.0881	+0.0881
	SS		/	/	/	0.0380	/	0.038	+0.038
	氨氮		/	/	/	0.0130	/	0.0130	+0.0130
	总磷		/	/	/	1.48×10^{-3}	/	1.48×10^{-3}	$+1.48\times10^{-3}$
	总氮		/	/	/	0.01742	/	0.01742	+0.0174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8	/	1.8	+1.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t/a）	废网纱		/	/	/	0.056	/	0.056	+0.056
	废PAC、PFS包装袋		/	/	/	0.0076	/	0.0076	+0.0076
危险废物（t/a）	废PET胶片		/	/	/	0.058	/	0.058	+0.058
	残次品		/	/	/	1.05	/	1.05	+1.05
	废网版		/	/	/	0.15	/	0.15	+0.15
	废包装桶		/	/	/	1.7108	/	1.7108	+1.7108
	废活性炭		/	/	/	7.678	/	7.678	+7.678
	污泥		/	/	/	0.29	/	0.29	+0.29
	废液		/	/	/	5.4	/	5.4	+5.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176、关于布商标印刷所属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判定咨询的回复 （2018-1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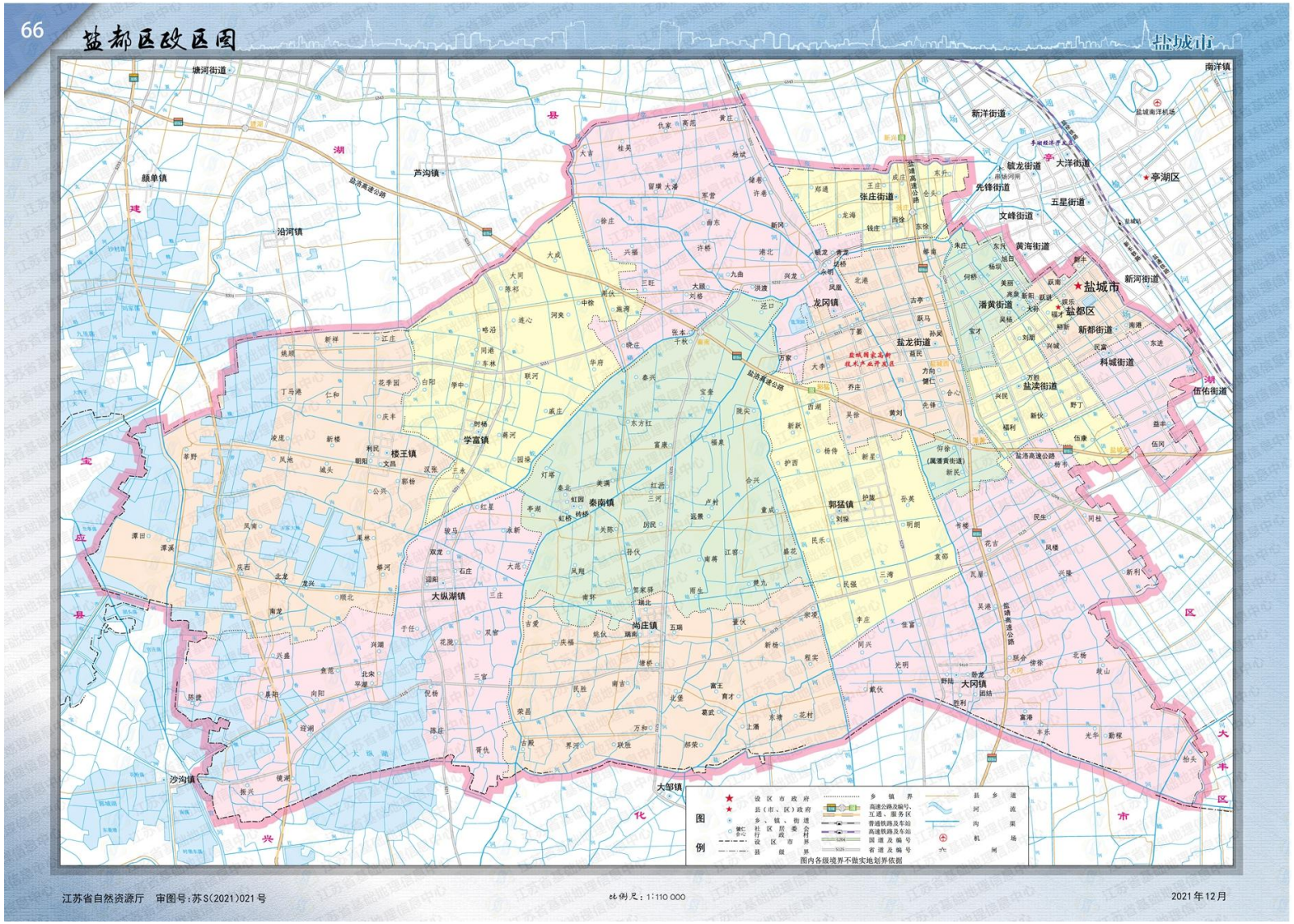
来信：

原料为无图案文字布商标经丝网印刷有图案、文字布商标项目，所属国民经济行业类别是C17纺织业中C1713棉印染精加工（根据注释棉印染精加工包括对织物的印花加工），对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类管理名录中六、纺织业中20、纺织品制造-有洗毛、染整、脱胶工段的，产生缫丝废水、精炼废水的，报告书类别，并执行纺织染整工业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中染整名词解释是包含印花）？还是属于C23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中C2319包装装潢及其它印刷，对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十二、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中30、印刷厂，全部报告表类别。纸制品的印刷无疑是属于C23，本项目布标印刷与一般纸制品丝网印刷工艺一致，只是承印物不同，个人觉得纺织品的染整应该侧重染或是湿法印花等。具体应该如何判定请回复。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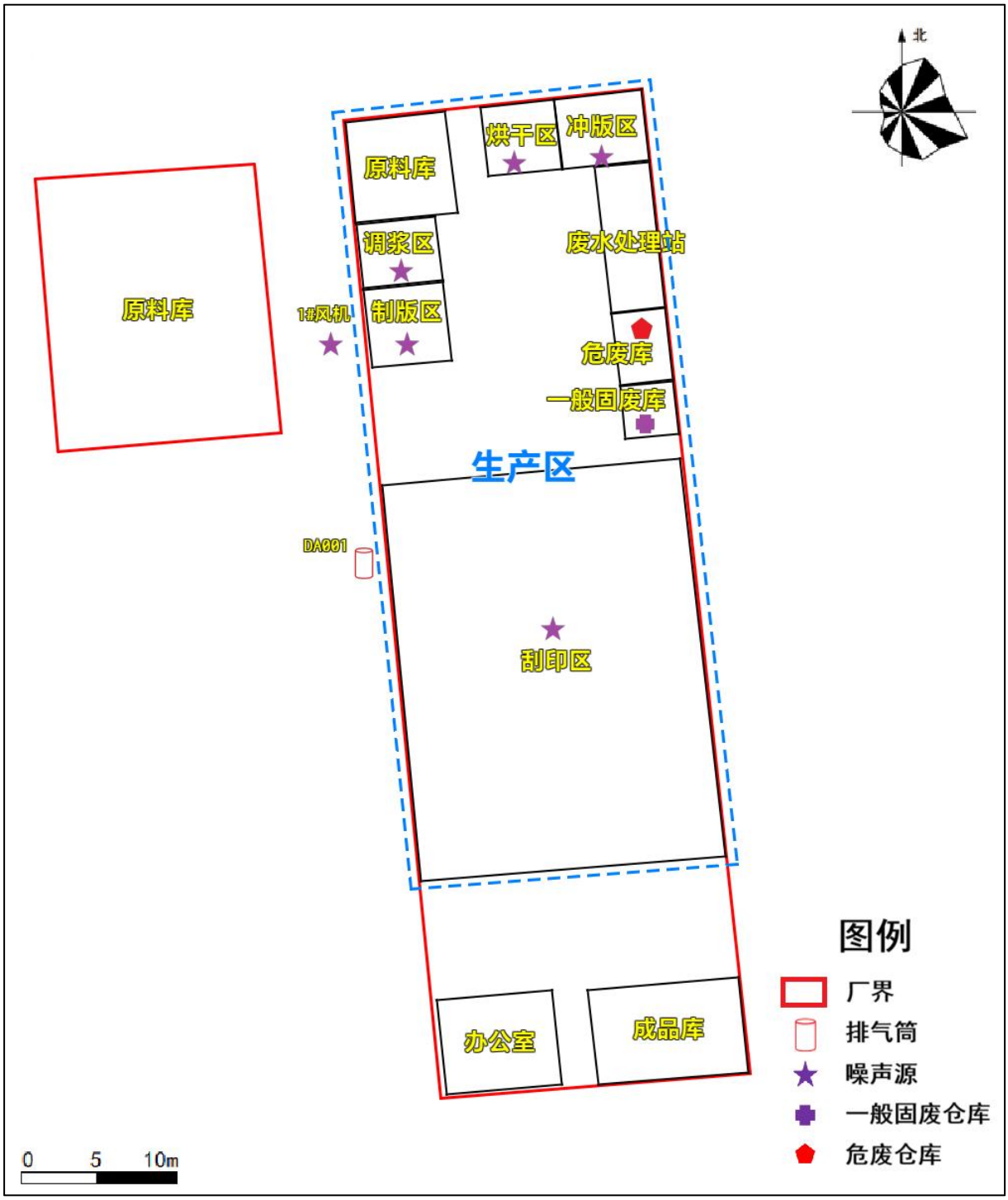
可按照《名录》中“十二、印刷品和记录媒介复制业”中“30印刷厂；磁材料制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盐城常星布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件服装面料彩标印刷项目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盐城常星布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件服装面料彩标印刷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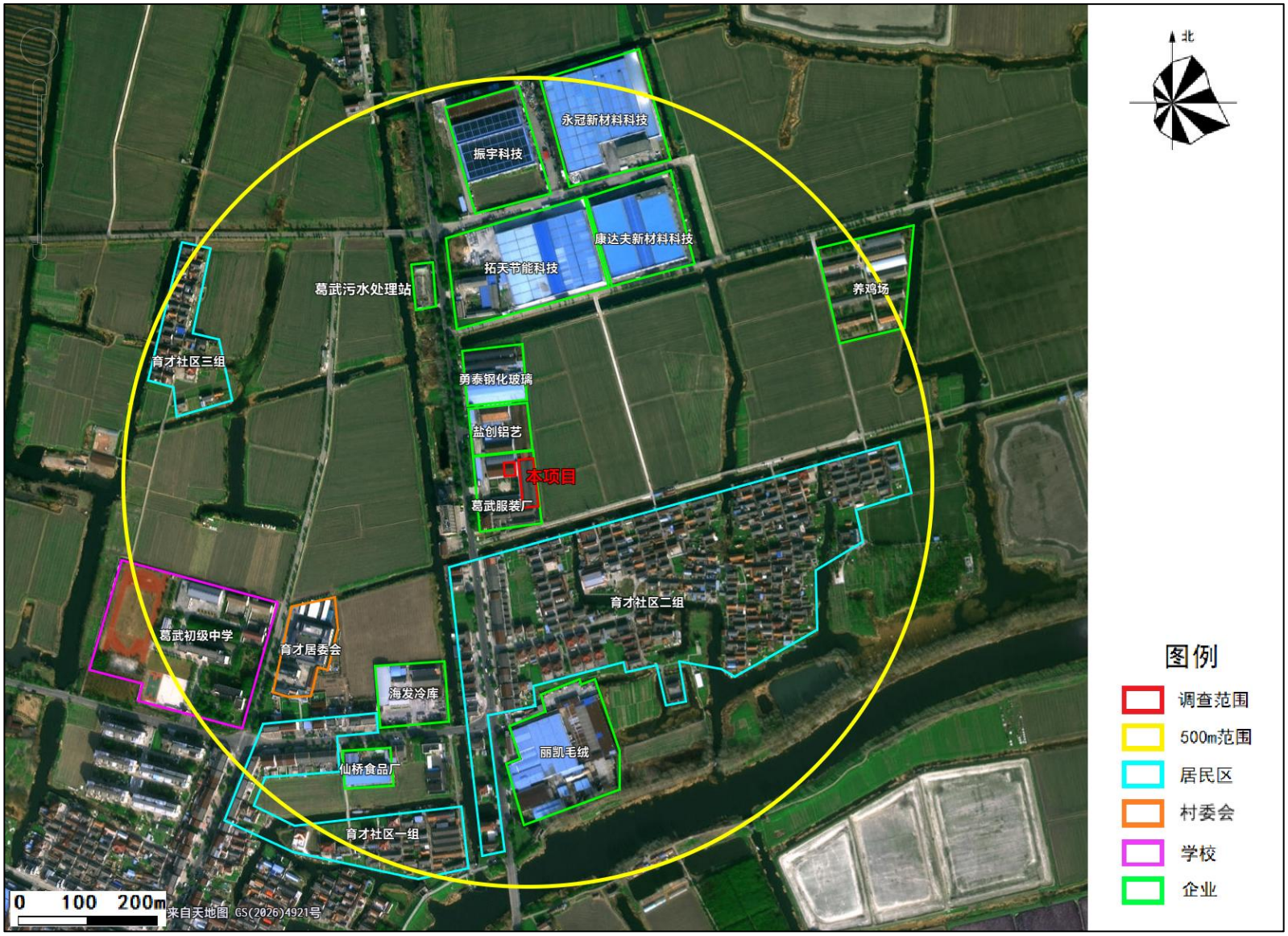
附图二-1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盐城常星布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件服装面料彩标印刷项目



附图二-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盐城常星布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件服装面料彩标印刷项目



附图三 项目周边 500m 环境现状图

盐城常星布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件服装面料彩标印刷项目



附图四　项目周边水系图

盐城常星布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件服装面料彩标印刷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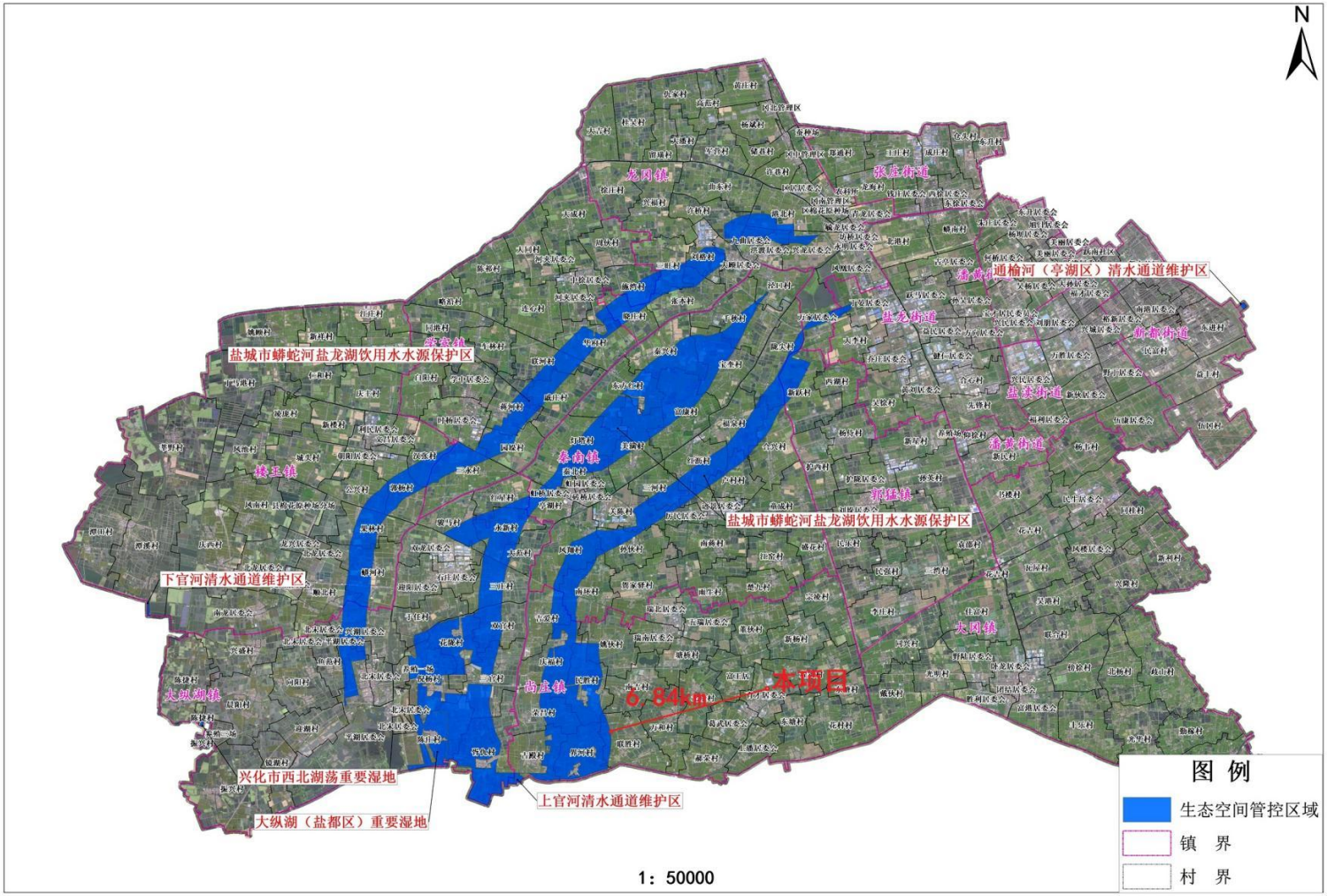
盐都区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图



附图五-1　项目与盐都区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相对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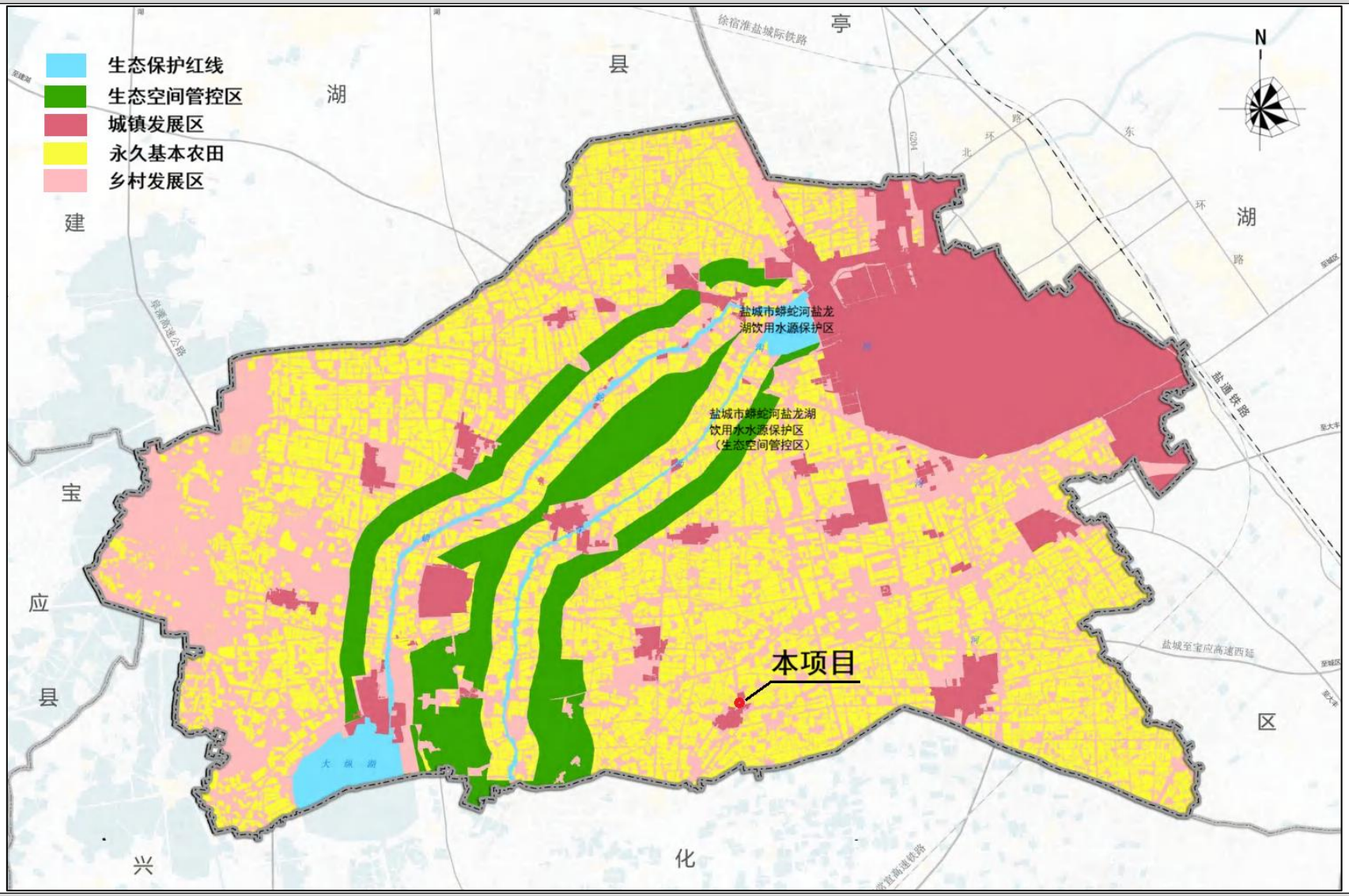
盐城常星布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件服装面料彩标印刷项目

盐城市盐都区2024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图（调整后）



附图五-2 项目与盐都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对位置图

盐城常星布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件服装面料彩标印刷项目



附图六 项目与盐都区“三区三线”相对位置图

盐城常星布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件服装面料彩标印刷项目



附图七-1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分区管控服务平台叠图分析图

盐城常星布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件服装面料彩标印刷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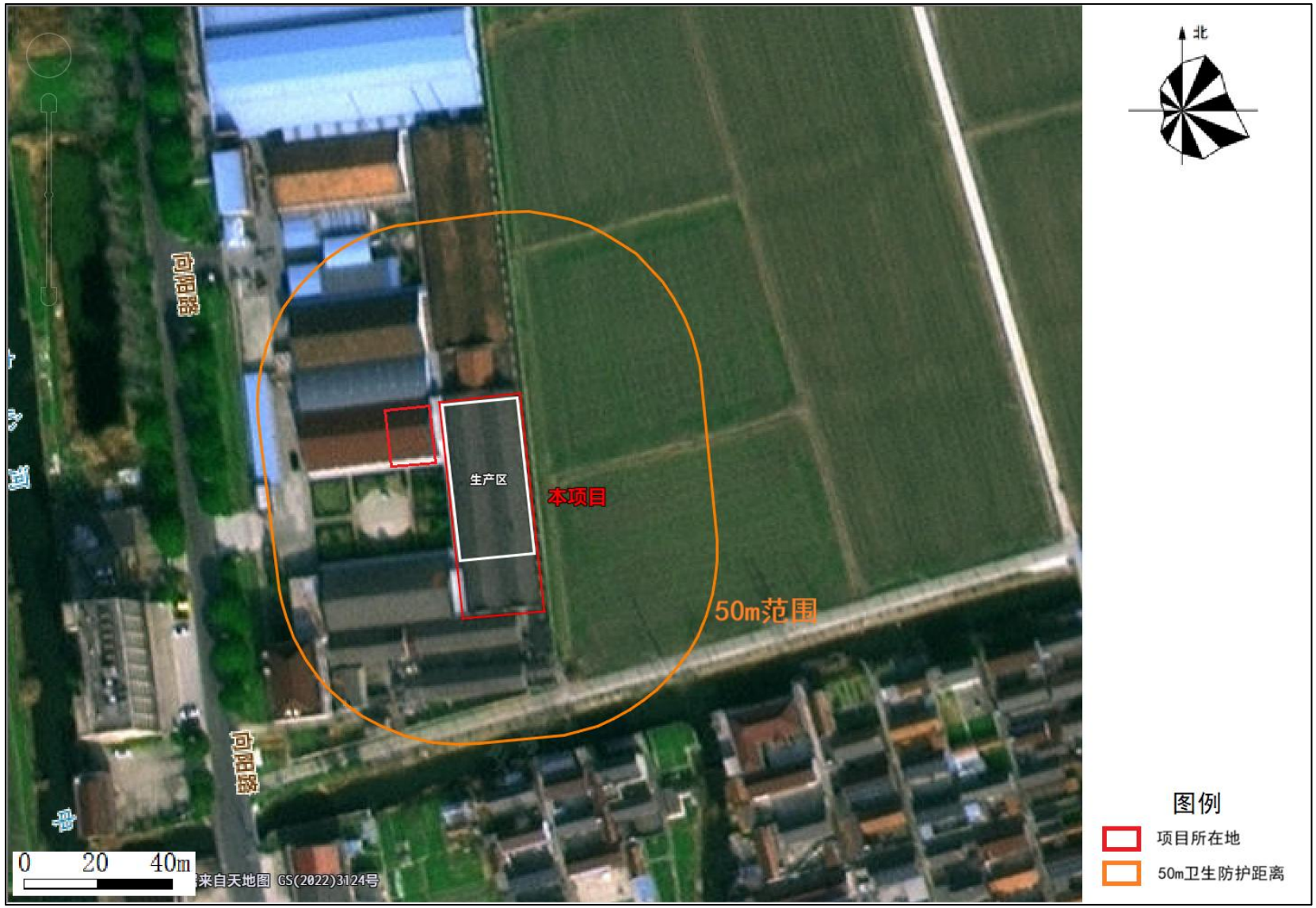
附图七-2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分区管控服务平台叠图分析图

盐城常星布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件服装面料彩标印刷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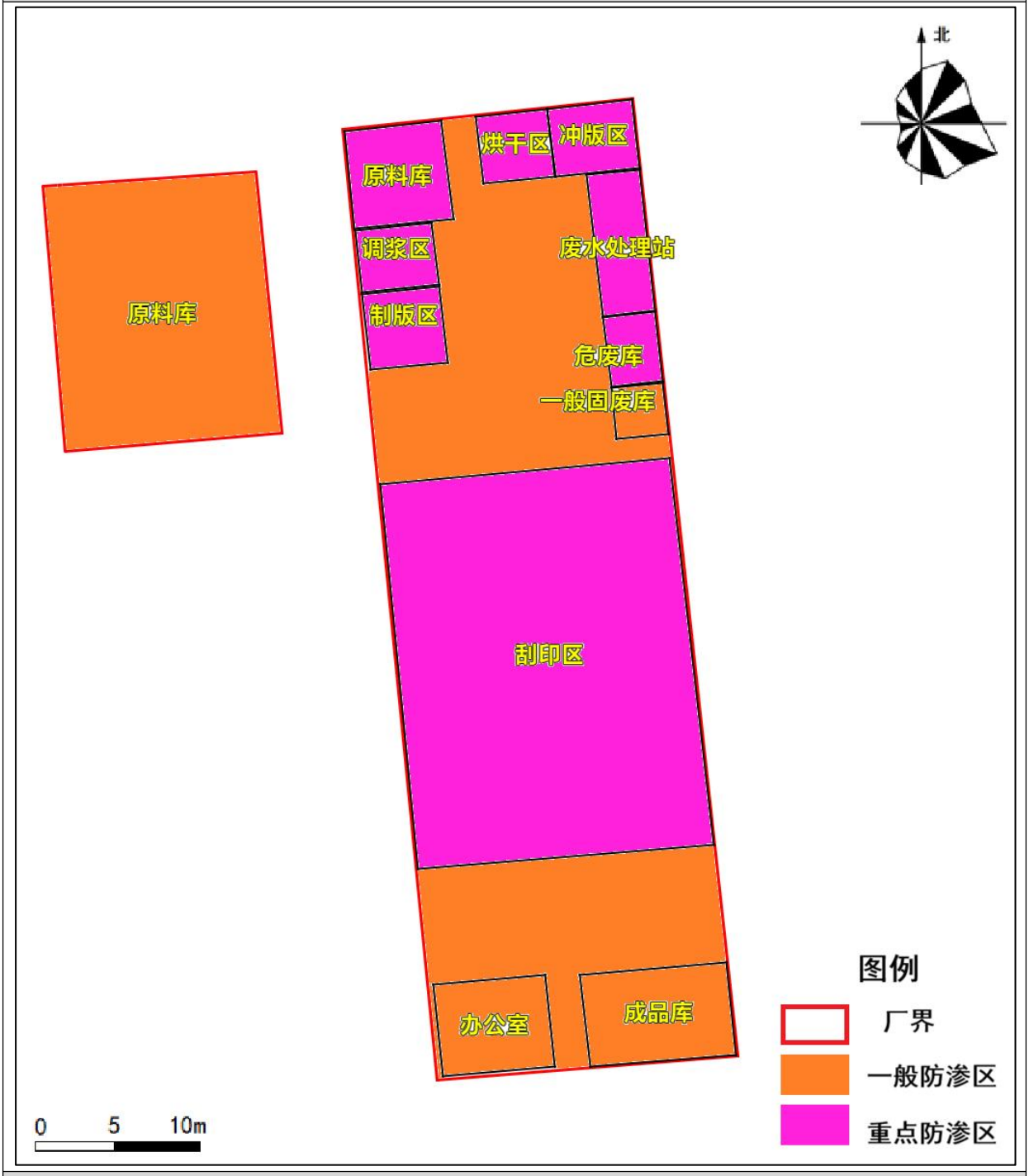
附图七-3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分区管控服务平台叠图分析图

盐城常星布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件服装面料彩标印刷项目



附图八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盐城常星布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件服装面料彩标印刷项目



附图九　项目分区防渗图

盐城常星布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件服装面料彩标印刷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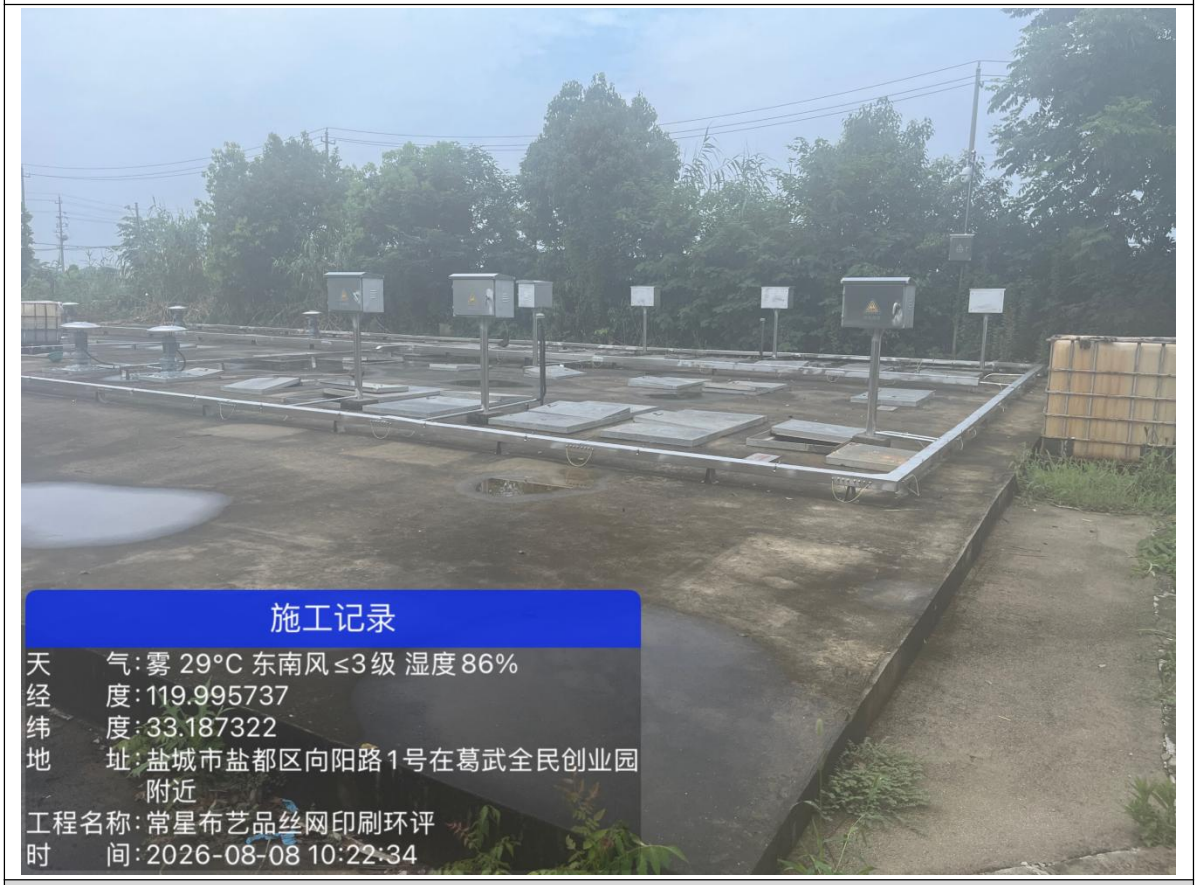




附图十-1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盐城常星布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件服装面料彩标印刷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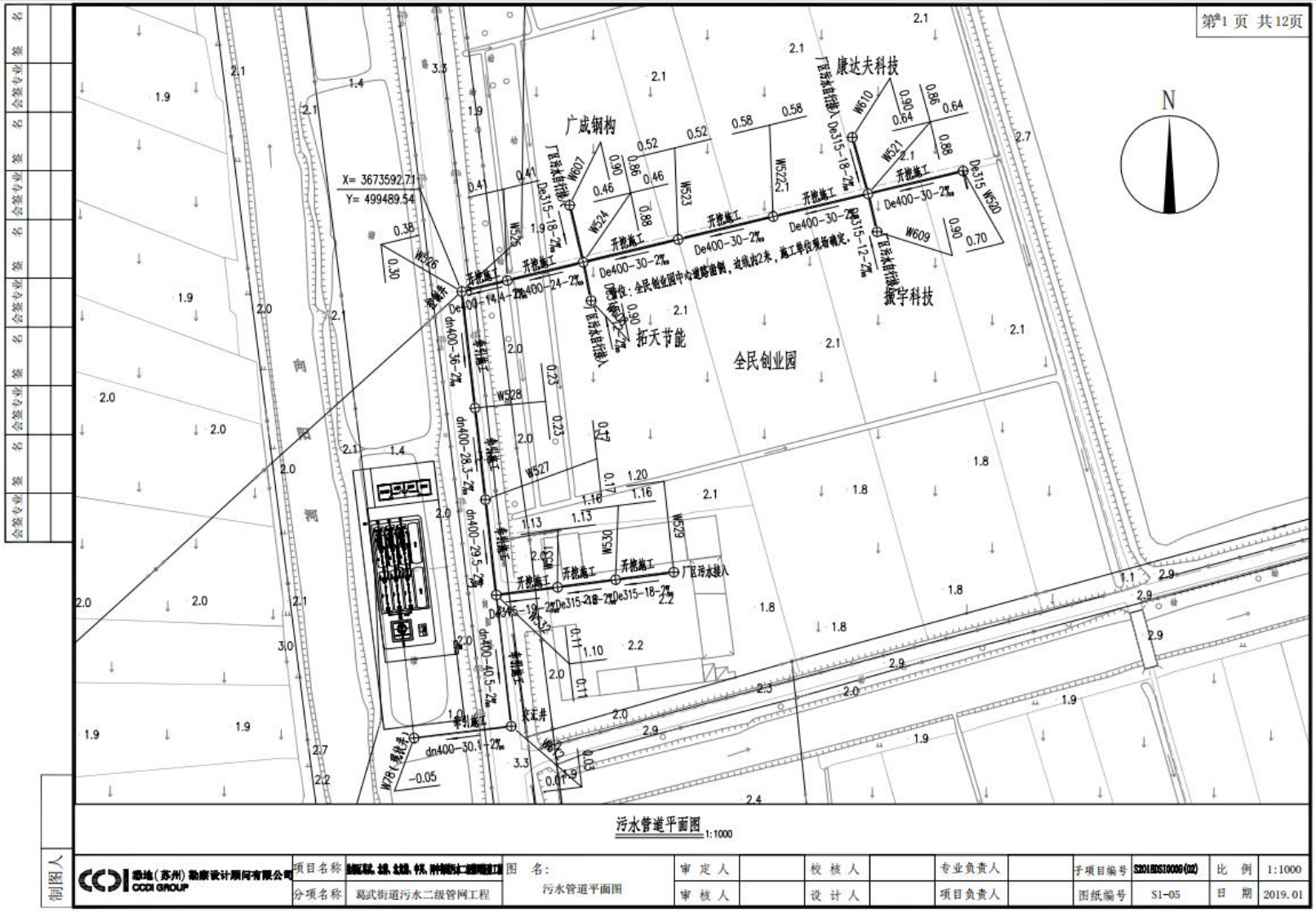


附图十-2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盐城常星布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件服装面料彩标印刷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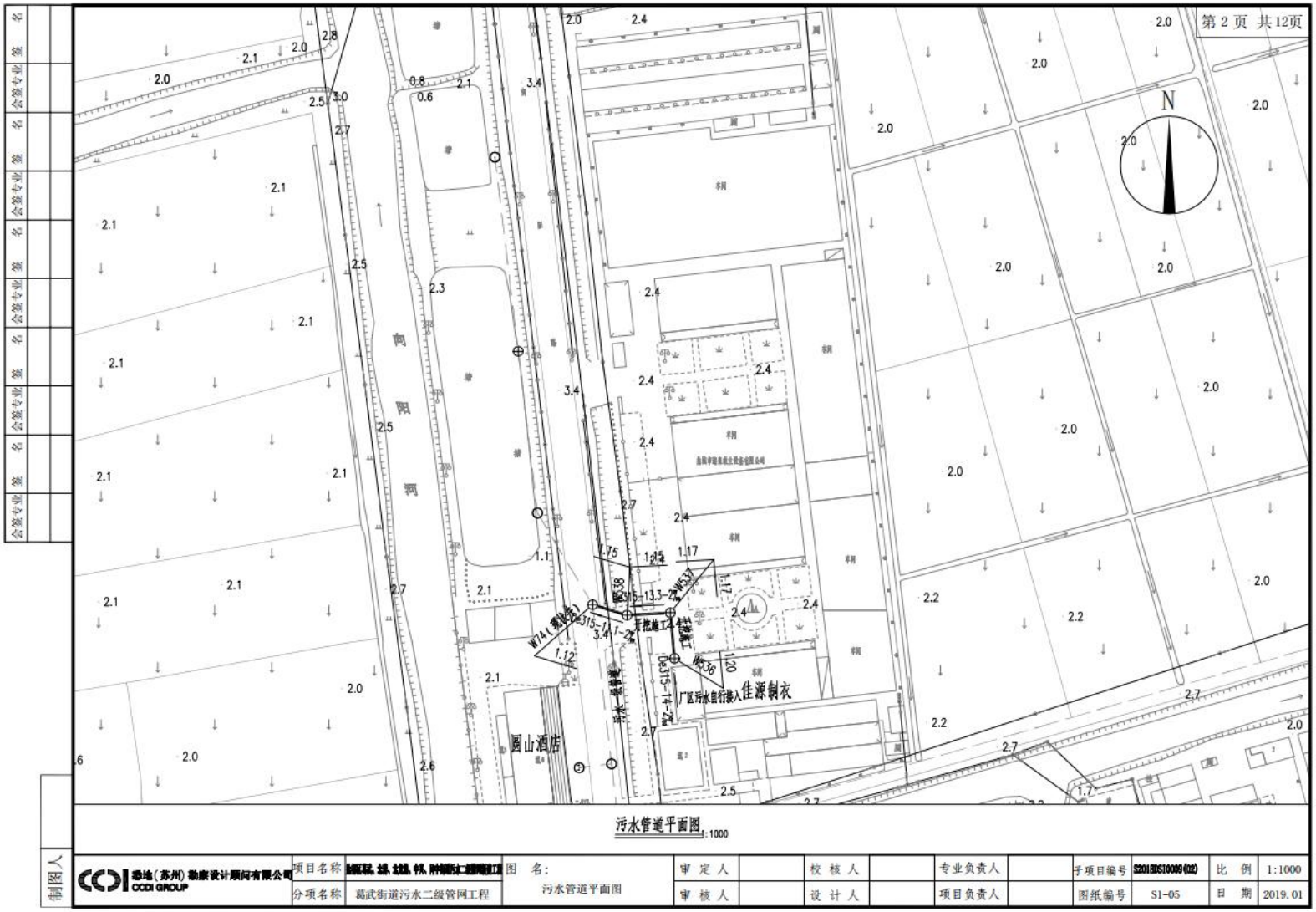


附图十-3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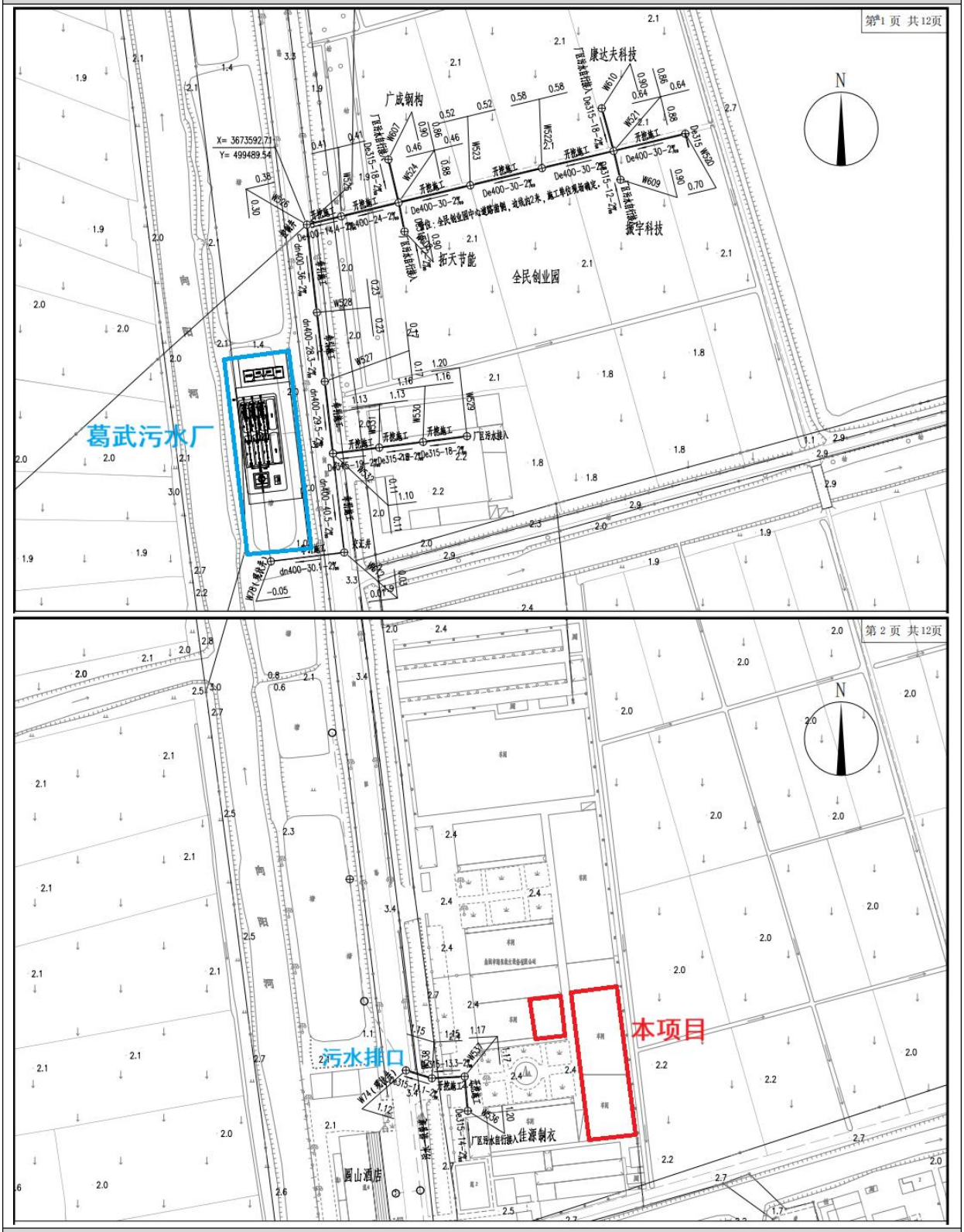
附图十一-1 葛武污水厂污水管网图

盐城常星布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件服装面料彩标印刷项目



附图十一-2 葛武污水厂污水管网图

盐城常星布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件服装面料彩标印刷项目



附图十一-3 葛武污水厂污水管网图